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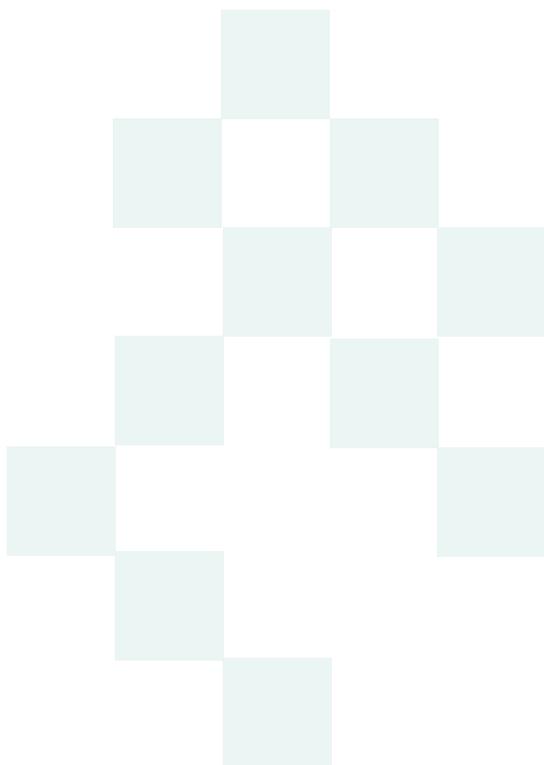
財經有道

證券、期貨及投資界
專業道德實務指引



財經有道

證券、期貨及投資界
專業道德實務指引



本刊物是由證券、期貨及投資界專業道德推廣計劃
合辦機構聯合出版



香港財務顧問學會
Hong Kong Association of Financial Advisors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香港投資基金公會
Hong Kong Investment Funds Association



香港證券專業學會
Hong Kong Securities Institute



香港證券學會
Hong Kong Securities Professionals Association



香港證券經紀業協會有限公司
Hong Kong Stockbrokers Association Limited



香港特別行政區廉政公署
Independent Commission Against Corruption, HKSAR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二〇〇〇年三月中文版第一版
二〇〇四年三月中文版修訂版

香港特別行政區財政司司長獻辭

這本書面世，當可成為業界重要的指引，我謹在此向各位鄭重推薦。

特區政府一個重大目標，是要確保香港作為全球最佳營商之地之一和亞洲區內主要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不變。要達致這個目標，政府固然須與業界同心協力，業界也得自強不息，以優質服務取勝之餘，同時建立行事方正、重誠信、明法度的聲譽。

金融市場要予人信心誠非易事，但稍一不慎，這些得來不易的信心便可能蕩然無存。香港素以行事方正、重誠信、明法度見稱，這正是我們過去賴以成功的要素，也必定為我們日後的發展和繁榮奠下基礎。這些特性是我們的競爭優勢。

香港金融界在提昇道德操守方面，一向不遺餘力。本書有助鞏固這種良好的風氣，值得細閱，書中所提倡的做法，相信可作為從業員的指引——我們若要繼續成功，就必須在實際工作中尊重道德操守。

曾蔭權

香港特別行政區財政司司長

香港特別行政區廉政專員獻辭

香港能夠保持國際金融中心領導地位，全賴我們有一個廉潔的營商環境。廉政公署一向深信良好公司管治的重要性，多年來與金融服務業緊密合作，提高商業道德水平。

廉署和金融服務業人士、市場監管機構及業內各專業團體合辦了為期兩年的專業道德推廣計劃，出版這本指引是此計劃的重要一環，正好代表我們和業界合作的成果。指引的目的是提醒金融從業員經營業務時必須留意的行為標準，而在內容上則點出了業內人士在工作上經常遇到的道德操守問題。

維持金融服務業高水平的道德操守，對行業的未來發展及增強香港作為金融中心的領導地位，起着關鍵性作用。故此，我謹向各從事金融服務業的人士推薦這本指引。

黎年

香港特別行政區廉政專員

證券、期貨及投資界專業道德推廣計劃籌備委員會主席獻辭

很高興可以向各位讀者介紹這本《財經有道 — 證券、期貨及投資界專業道德實務指引》。差不多一年前，為期兩年的「專業道德推廣計劃」正式展開，計劃推廣的其中一項重要信息就是市場的道德操守。今次出版這本指引，正好代表了證券、期貨及投資基金等行業均銳意提高我們市場的道德水平。

我深信每個人都會同意金融服務業必要恪守高度水平的道德操守。可惜不是所有人都清楚究竟甚麼才是高度水平的道德操守，也不知道要怎樣才可以做到。

這本指引旨在提高有關水平，也列出一些冀能協助業內人士達致高度道德水平的實用指引。文中內容是許多人士共同努力的成果，其中包括市場營辦商、監管機構以及代表市場參與者的專業團體。

我在此謹以籌委會主席的身分，向廉政公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證券學院、企業融資協會、香港財務顧問學會、香港證券經紀業協會有限公司、香港投資基金公會、香港證券學會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排名不分先後）致謝。

籌委會所有委員的代表機構莫不深信，堅守高度專業道德對香港這個國際金融中心的持續發展至為重要。我們誠盼這本指引可對金融服務業中各組成部分的業界人士提供協助與指引。

徐耀華

籌備委員會主席

證券、期貨及投資界專業道德推廣計劃籌備委員會

主席

徐耀華先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委員

陳瑞芳女士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葉賀曾愉太平紳士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林文瀚先生 香港財務顧問學會
李佐雄先生 香港證券經紀業協會有限公司
李志明先生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穆斐文女士 廉政公署
司徒蓮玉女士 香港投資基金公會
范浩宏先生 企業融資協會
湯亮生先生 香港證券學會
焦揚女士 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黃正虹先生 香港證券學院

秘書處

陳志強先生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李程寶嫻女士 廉政公署

誌謝

證券、期貨及投資界專業道德推廣計劃籌備委員會謹向下列為本刊物作出寶貴貢獻的人士致以衷心謝意。

梁家齊太平紳士

李國榮先生

實務指引及培訓教材製作小組

鄭賢明先生	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張英志先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張瑞蓮女士	廉政公署
周寶寶女士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馮張玉輝女士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馮小燕女士	香港證券學院
黎美凝女士	廉政公署
李程寶嫻女士	廉政公署
梁國材先生	香港證券學院
梁炳森先生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明婉雯女士	廉政公署
吳凱文先生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范浩宏先生	企業融資協會
崔知龍先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黃雄輝先生	廉政公署
于慧芬女士	廉政公署

釋義

金融從業員 - 根據本刊物定義，指為金融中介機構就進行受規管活動而辦事的人。這人可能是隸屬持牌法團、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作為持牌代表的人士，或隸屬註冊機構、並名列於香港金融管理局根據《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第20條所備存的紀錄冊內的有關人士。

金融中介機構 - 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經營受規管活動的業務的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受規管活動的業務包括證券及期貨合約交易，就證券、期貨合約及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提供資產管理等。

監管機構 - 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操守準則 - 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企業融資顧問操守準則和基金經理操守準則。

在本刊物中，代名詞「他」同時包括男性及女性，並沒有任何性別歧視的含義。



目錄

香港特別行政區財政司司長獻辭	iii
香港特別行政區廉政專員獻辭	iv
證券、期貨及投資界專業道德推廣計劃籌備委員會主席獻辭	v
籌備委員會	vi
誌謝	vii
釋義	viii

第1章 商業道德 —— 營商不可或缺

1.1 引言	4
1.2 甚麼是商業道德？	4
1.3 商業道德對金融從業員的重要性何在？	5
1.4 商業道德對金融市場的重要性何在？	6

第2章 法律及道德問題釋疑

2.1 引言	12
2.2 操守標準	12
2.3 處理法律及道德問題指引	14
2.4 賄賂、非法禮物和佣金	15
2.5 使用機密資料	23
2.6 利益衝突	28
2.7 專業權限	33

第3章 道德抉擇

3.1 引言	40
3.2 「思慮要訣」—— 道德抉擇指引	40
3.3 如何應用「思慮要訣」	42



第4章 誠信管理 — 長遠營商策略

4.1 引言	50
4.2 如何建立公司的道德文化	50
4.3 制定公司紀律守則	51
4.4 加強監控系統	53
4.5 培訓職員	56
4.6 告發不當行為	57

第5章 服務及協助

5.1 引言	60
5.2 廉政公署	60
5.3 監管機構	64
5.4 專業團體	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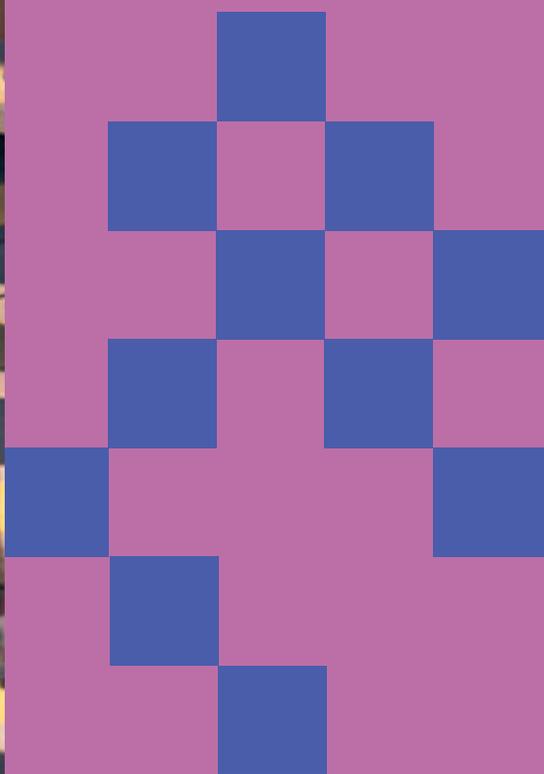
附錄及參考資料

附錄 I：《證券及期貨條例》摘錄（第114及115條）	68
附錄 II：《防止賄賂條例》摘錄	71
附錄 III：《證券及期貨條例》摘錄（第270及291條）	74
附錄 IV：紀律守則範本	78
參考資料	89



第1章

商業道德 - 營商不可或缺



摘要

商業道德對金融從業員十分重要，因為：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此作為審定持牌人或註冊人是否符合適當人選的基本指引。
- 可藉以避免因違規行為而招致的損失。
- 依此原則經營業務，可增加投資者信心及建立持久的商業關係。
- 可提高金融市場的競爭力及符合國際營商標準。
- 它能確保經營環境公平及具透明度，令整個行業有所裨益。
- 它是體現專業精神不可或缺的一環。

1.1 引言

香港乃國際金融中心，具有發展完善的金融市場；眾多國際金融機構在本港經營，使資金管理和企業融資業務發展更趨成熟。要維護所有金融從業員及投資者的利益，必須保持高水平的商業道德標準，從而令香港繼續保有亞太區國際金融中心的領導地位。要達此目的，從業員的良好道德操守完全不可或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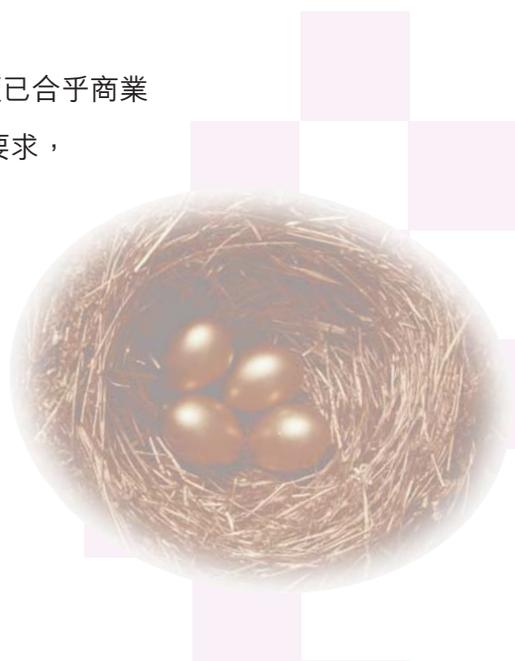
1.2 甚麼是商業道德？

1.2.1 經營原則

商業道德涉及社會各個層面的商業交往，包括個人、公司及各行各業，無論個人、公司地位或業務規模，均必須合乎公平和法律的原則經營業務。

1.2.2 高於法律規定

一般人以為經營業務時只要依法而行，便已合乎商業道德。事實上，法律只是制定一切行為的最基本要求，商業道德則是一套高於法律規定的標準，清楚界定在這個變化多端、存着不少灰色地帶的商業環境中，如何處理涉及道德操守的疑難。



1.3 商業道德對金融從業員的重要性何在？

1.3.1 基本的註冊規定

在全球大部分金融市場，提供證券、期貨及外匯服務的金融從業員都需要獲得監管機構的認可。在香港，金融從業員必須先獲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批出的牌照或註冊，方可經營業務。未經批准而經營金融業務，乃屬違法。

任何人士如要獲得或保有其在證監會的牌照或註冊，必須令證監會信納及持續地使證監會信納他是獲得發牌或註冊的適當人選。即是說，申請者不論是個人或公司，均須承擔責任去證明自己符合獲發牌或註冊的規定。

詳情可參考證監會編印的《適當人選的指引》。這份指引除了要求申請人具備執行職能所需的有關學歷、經驗及專業資格外，更應擁有高水平的道德操守。他們必須以廉潔、公平及勤勉的態度經營業務，並盡責地監督公司內部事務。倘若金融從業員的行為有違道德操守，對他是否獲准繼續經營必定構成負面影響。

1.3.2 避免違規行為

商業道德是「適當人選」指引和金融服務業相關法規的基礎。當金融從業員以高於法律規定的操守經營業務，他們就不容易因違規而受證監會譴責、暫時吊銷或撤銷牌照、或限制及干預其業務。

防患未然，與其日後花費資源去挽救因牽涉不道德行為而受損的公司聲譽，不如嚴守監管機構所定的操守標準，及早維護公司利益。故此，保持高水平的道德操守既能切合實際需要，同時亦為金融從業員前景加添保障。

1.3.3 有效的市場推廣工具

多項調查顯示，平均約有七成的消費者，包括投資人士，認為個別從業員或公司的道德操守，會直接影響他們選用其產品或服務的決定⁽¹⁾。因此，我們不難從中得出一條簡單的市場推廣方程式：值得投資者信賴的金融機構必能獲取生意。一間公司若以商業道德為經營原則，必能為客戶締造可供信賴和掌握的投資環境，這對維持客戶信心及建立持久商業關係，至為重要。簡而言之，商業道德與利潤兩者其實相互依存。

1.4 商業道德對金融市場的重要性何在？

1.4.1 提高市場競爭力

香港面對尤其是亞太地區金融市場的劇烈競爭，已不能單憑提高利潤或改善服務質素為取勝條件。現時本地及海外的投資者，愈來愈不能容忍違背商業道德的經營手法，他們只會是一個穩健、公平和具透明度的市場進行投資活動。故此，所有金融從業員必須堅守法紀及奉行商業道德，才能獲得投資者的信心和增強香港金融市場的競爭能力。

(1) 該百分率取自一九九八年由Gayle Sato Stodder 撰寫的 "Hunting - Who cares about socially responsible business practices? Seventy percent of consumers, that's who."

1.4.2 國際營商標準

現時在世界各地，很多人對道德上的對與錯愈來愈重視，良好的道德操守已是大眾的要求。既然國際社會非常注重金融市場的問題性及從業員的道德操守，香港的金融市場亦必須與時並進，務求達致國際水平。

1.4.3 金融服務業整體得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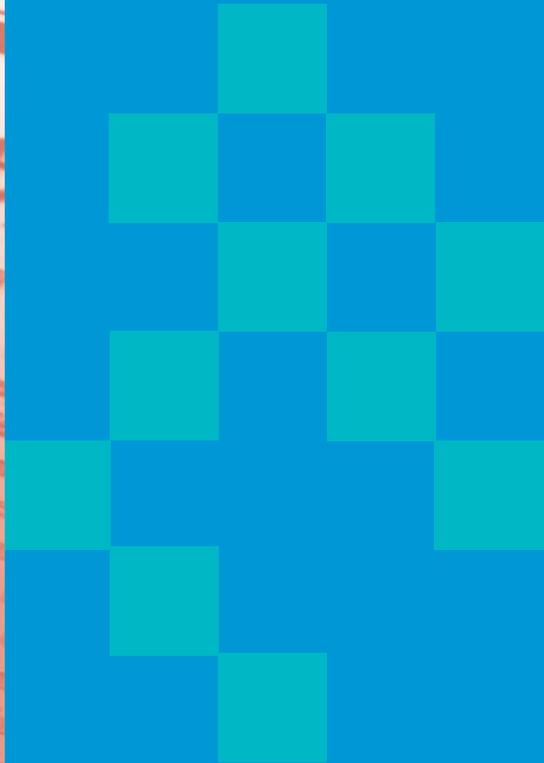
沒有人願意投資於道德操守低落和腐敗的金融市場，金融服務業的前途，繫於業界能否自律。金融市場倘能在奉行商業道德的環境下運作，最終受惠的將會是所有從業員。相反，如果忽視商業道德，個別不誠實的從業員必然受到公眾譴責，同時亦會令競爭對手有機可乘，怠誤商機。

1.4.4 體現專業精神

公眾對金融市場的信心，建基於從業員的專業道德水平，包括能否維護投資者、僱主、其他僱員和行業的利益。此外，維持良好的道德操守以達致專業標準，是所有金融從業員的社會責任。

第2章

法律及道德 問題釋疑



摘要

- 金融從業員須被信納為適當人選才獲准發牌或註冊，他除了要具備所需的學歷、經驗和專業資格外，還要經常維持高水平的道德操守。
- 金融從業員應有的道德標準，已在各監管機構，即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分別制定的操守準則、規則與規例內列明。
- 這些操守準則可為金融從業員提供指引，應付日常工作遇到的法律及道德問題，特別是有關賄賂、非法禮物和佣金、使用機密資料、利益衝突及專業權限等範疇。

2.1 引言

如第1章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所有從事證券及期貨交易或提供投資意見的人士，須先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獲得發牌或註冊，才能在香港經營業務。第68頁的附錄I列載了有關的法例原文，以供參考。如欲獲得更多資料，請參閱證監會刊印的《發牌資料冊》。這項規定是鑑於有必要使一般市場參與者，尤其是投資者，能夠有信心，知道與他們交易的從業員都是稱職、誠實、財政穩健，並且會公平地對待他們。

2.2 操守標準

2.2.1 一般原則

一般原則是證監會按照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所制定及認可的原則，以及按照證監會認為對金融從業員的業務經營至為重要的其他原則訂立的。

(a) 誠實和公平

金融從業員應以誠實、公平和維護客戶最佳利益的態度經營業務，以維持整體市場的誠信。

(b) 勤勉盡責

金融從業員在經營其業務時，應以適當的技能、小心審慎和勤勉盡責的態度行事，以維護客戶的最佳利益及確保市場廉潔穩健。

(c) 能力

金融從業員應具備及有效運用所需資源和程序，正當地經營業務。

(d) 索取客戶資料

金融從業員須就其提供的服務，向客戶索取有關資料，包括財務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等。

(e) 為客戶提供資料

金融從業員應充分披露與客戶進行交易的有關資料。

(f) 利益衝突

金融從業員應盡量避免利益衝突，而當無法避免時，應確保其客戶得到公平的對待。

(g) 遵守規例

金融從業員應遵守一切適用於其業務範圍的監管規定，為客戶爭取最佳利益及維持整體金融市場的誠信。

(h) 客戶資產

金融從業員應確保客戶的資產盡快及妥善地加以記帳及獲得充分的保障。

(i) 高級管理層的責任

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的高級管理層應承擔的首要責任，是確保商號能夠維持適當的操守標準及遵守恰當的程序。

2.2.2 實踐原則

上述原則僅為金融市場一般的運作常規，證監會為了在應用方面提供更詳盡的指引，遂根據這一般原則制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企業融資顧問操守準則》及《基金經理操守準則》，讓金融從業員在日常業務運作上有所依循。下文闡述這些準則內的主要操守標準。

2.3 處理法律及道德問題指引

2.3.1 認識操守準則的重要性

由於金融交易活動日趨複雜，金融從業員受到非法利益引誘或面對其他道德問題的機會亦相應增加。他們如果不了解操守準則所定的標準和未能達到應有的道德水平，便很容易觸犯有關法例和規則。不論他們是個人或公司，均足以影響其經營資格。

2.3.2 常見的法律及道德問題

我們將會集中討論金融從業員在工作上經常面對的法律及道德問題，包括賄賂、非法禮物和佣金、使用機密資料、利益衝突及專業權限等，並利用不同個案，探討金融服務業內常見或可能出現的不當行為，幫助從業員了解這些事件的成因和如何應用操守準則，以避免觸犯法例和有關規定。

本章選用的個案僅為眾多現實例子中的一小部分，金融從業員應謹慎處理個別情況。

2.4 賄賂、非法禮物和佣金

2.4.1 操守標準

金融從業員不應索取或收受利益，從而影響他執行職務時的客觀性或作出損害僱主和客戶利益的行為。

同時，金融從業員也不應向任何人提供利益，作為交換公事上回報的酬勞，除非他確知對方已取得僱主和客戶的批准。

2.4.2 誠信經營

這個操守標準闡明金融從業員必須以誠信經營業務，目的是要確保他們在處理客戶的交易或向客戶作出投資建議時，能保持客觀性，不受任何貪污行為影響，並以維護客戶的最佳利益為辦事原則。

金融從業員若利用不誠實手段收受非法利益，不單違反操守準則，同時也觸犯《防止賄賂條例》第9條。有鑑於此，你必須充分了解操守準則的標準及《防止賄賂條例》所指的貪污罪行。

2.4.3 《防止賄賂條例》第9條

這條法例是監管私營機構的貪污罪行。扼要地說，任何代理人如未得其主事人批准，索取或收受利益，作為他作出或不作出與主事人有關事務的誘因或報酬，即屬違法。而任何人士如在該種情況下向代理人提供利益，亦屬違法。

《防止賄賂條例》第9條的重點列載如下，以供參考。法例原文見第71頁的附錄II。

《防止賄賂條例》第9條 重點摘要

1. **主事人** - 一般是指僱主。在私營機構內，「僱主」是公司的東主或董事局。作為金融從業員，你的主事人並不限於你的僱主，還包括與你交易的客戶。
2. **代理人** - 指受僱於主事人或代主事人辦事的人。即是說，當你在一間金融中介機構工作時，無論是僱員或董事身分，皆為代理人。倘若你與客戶交易，你同時亦是該客戶的代理人。
3. **利益** - 利益泛指任何有價值的東西，如金錢、禮物、職位、服務、優待等，但不包括款待，即供應在當場即時享用的食物或飲品。
4. **主事人批准** - 代理人如獲主事人批准在職務上收受利益，是不會觸犯法例的，但他必須在被提供、索取或收受利益前得到本身主事人的批准，而非饋贈者主事人的批准。如該利益在未經事先許可的情況下已提供或接受，代理人必須盡早向其主事人補領批准。作為金融從業員，當你與客戶交易而又涉及利益收受問題時，必須同時獲得本身僱主及客戶的批准。

5. **習慣不能作為免責辯護** - 任何人不能藉詞收受或提供利益是某專業、行業或節日的慣例作為抗辯理由。法庭只會根據主事人有否給予批准而作出判決。
6. **口頭承諾亦算違法** - 提供及收受賄賂者如達成口頭貪污協議，即使目的未達，雙方已屬違法，均會受到檢控。
7. **罰則** - 觸犯《防止賄賂條例》第9條的最高刑罰是入獄七年及罰款港幣50萬元。同時，定罪人亦會被法庭禁止擔任任何法團或公共機構管理人員職位或在任何專業中執業，禁止的期間以不超過七年為限。



2.4.4 如何應用操守標準

個案 1 提供及收受利益均屬違法

彼得是一間經紀行的交易董事，由於最近本港地產市道活躍，令恒生指數節節上升，很多客戶紛紛落盤購入藍籌股。為求迅速處理客戶的買盤，彼得決定將部分生意外判予其他經紀行。

彼得在毫不考慮服務質素的情況下，將生意判給他的高爾夫球拍檔大衛。其實大衛徵收的佣金遠高於其他經紀。事後，二人在鄉村俱樂部相聚，大衛連聲多謝彼得的轉介，還說自己最近出任該俱樂部的執行委員會委員，保證經他推薦，彼得可輕易取得這個人人趨之若鶩的會籍，他並暗示如果彼得日後繼續轉介生意給他，必獲更多好處，彼得欣然接受。

分析：彼得收受利益，即鄉村俱樂部會籍，濫用職權將生意轉介給大衛，違反了操守準則。彼得更沒有盡責保障僱主及客戶的利益，因為大衛未必是提供最佳服務的經紀，更何況他徵收較高的佣金。

彼得如果沒有取得僱主批准而收受利益，他和大衛均觸犯《防止賄賂條例》第9條，即彼得犯受賄罪，而大衛犯行賄罪。即使大衛的服務質素和收取的佣金與其他經紀相若，兩人仍屬違法。在訴訟過程中，彼得不能以他的僱主在這事上沒有遭受損失作為抗辯理由。僱主的利益是否受損只是法官量刑的其中一個考慮因素。

個案 2

由他人代為保管非法佣金

占美是某著名證券行的營業經理。最近，他的公司獲委託為即將上市的藍威集團股份的分包銷商，而占美則負責向客戶配售股票。藍威集團一向業績良好，很多投資者預期股價在上市當日必會大升，占美迅速收到大量買盤申請。

菲比是占美的客戶，在午宴上，占美表示可分配10萬股藍威集團給她，條件是菲比須將其中1萬股回饋，占美並要求將該1萬股存入一間小型經紀行一個以雲迪為名開立的戶口。菲比其後得悉雲迪原來是占美的妻子。

分析：占美在分配藍威集團股份一事上優待菲比，不顧其他客戶利益，實在有違操守準則。占美同時也觸犯《防止賄賂條例》第9條，因為他收取菲比的利益，即該1萬股藍威集團為報酬，濫權將供不應求的股票分配給菲比。雖然占美要求菲比將股票存入妻子的戶口以圖掩飾，但仍觸犯法例。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9條，任何人即使由他人代為收取利益，亦等同本人接受利益。

個案 3

奢華款待及饋贈

美琪是一間經紀行的客戶經理，經常與客戶分享投資心得。某日，客戶盧狄來電，說在最近升市中甚有「斬獲」，故邀請美琪和一班同事到一間豪華食肆晚膳。盛宴過後，盧狄更送了一隻古董手錶給美琪。

分析：如果美琪獲提供的利益，即那隻古董手錶，並非是用來答謝她濫用職權的報酬，她便沒有抵觸操守準則和《防止賄賂條例》。但美琪應對一些可能導致違反操守準則及抵觸法例的情況加倍小心。倘若

她認為收下該禮物會令她日後要向饋贈者履行某些責任，她應該拒絕接受。如有疑問，最好先徵詢僱主意見。

雖然酬酢在商界甚為普遍，在《防止賄賂條例》中也不算是一種利益，但美琪仍須避免接受過於奢華的款待，以免未能客觀公正地處理客戶事務。

個案 4 習慣不能作為免責辯護

唐文是一間小型期貨交易行的交易經理，他的好友澤基亦跟他開立戶口買賣期貨合約。由於亞洲區的經濟逐漸復蘇，澤基預期恆生指數將會上揚，於是落盤買入10手期貨合約，並請唐文多加關照，將最佳成交價的合約分配給他。

當日收市後，唐文收到公司在交易場上買賣的期貨合約。他罔顧其他客戶利益和落盤次序，將最佳成交價的合約撥入澤基的帳戶。澤基其後為表謝意，邀請唐文一家免費到加勒比海歡渡聖誕假期，唐文欣然接受這份禮物。

分析：唐文收受澤基提供的利益，即免費旅遊，作為分配最佳成交價期貨合約予澤基的報酬，觸犯了《防止賄賂條例》第9條。雖然唐文在聖誕節期間接受該利益，但他不能以接受饋贈是一般習慣為抗辯藉口，因為《防止賄賂條例》訂明習慣不能作為免責辯護。即使唐文沒有接受免費旅遊，他的行為仍然違反操守準則，因為他沒有即時向客戶確認完成的買賣，而事後又以不公平手法分配期貨合約予客戶。

亞倫是一間大型資產管理公司的投資組合高級經理，負責管理退休基金，同時他亦是甄選外聘經紀委員會的成員，對外判生意的安排甚有影響力。艾美在一間經紀行擔任客戶經理，就亞倫所知，她公司的服務質素低劣，卻收取高昂的經紀佣金。艾美有一次約亞倫到餐廳會面，表示如果亞倫能夠說服甄選委員會其他委員將生意轉介給她，她可以給亞倫回佣。為使事情好辦，她提議先將 10 萬元存入亞倫的銀行戶口。亞倫終受不住引誘，將戶口號碼交給艾美。這宗「枱底交易」最後給亞倫的同事揭發，並向廉政公署舉報。兩人還未進行勾當前，已遭拘捕。

分析：亞倫同意濫用他作為甄選外聘經紀委員會委員的權力，游說其他委員將生意判給艾美，並在未得僱主批准下收受艾美的回佣，因此違反了操守準則和《防止賄賂條例》第 9 條。同樣地，艾美也因提供非法利益給亞倫而抵觸操守準則和《防止賄賂條例》第 9 條。雖然亞倫還未實行所承諾的貪污勾當，但他們已觸犯了貪污罪行。法例規定，即使貪污的目的還未達到，行賄者與受賄者仍屬違法。

2.4.5 如何處理涉及提供或收受利益問題

上述個案指出金融從業員在工作上可能遇到的貪污舞弊情況，並在知情或不知情下被牽涉其中。預防的最佳辦法是了解《防止賄賂條例》，避免因收受非法利益而未能客觀辦理業務，甚而有違誠信。當你遇到一些提供或收受利益的事情，可按下列原則處理：

- (a) **依循公司政策** 參照公司有關收受利益的政策行事。如公司沒有明文規定，應向僱主徵詢能否在公事上接受客戶或有業務來往的機構所提供的利益。
- (b) **提防糖衣陷阱** 避免因收受饋贈而令自己欠下對方人情須予回報。賄賂行為有時是不易察覺的，心懷不軌的人可能會先與你打好關係，手法包括闊綽及頻密地提供款待或在過年過節時送禮等。雖然提供這些利益之際未必涉及公事或附帶任何條件，但一旦饋贈者有所要求時，你便會覺得左右為難，甚至因而同流合污。因此，你必須提高警覺，當對饋贈者的動機有所懷疑時，便應該拒絕接受。
- (c) **提供利益前須確定對方已獲僱主批准** 為保障本身利益，在交易過程中如需向生意夥伴，例如經紀或基金經理等提供利益，你必須在饋贈前先取得收受者僱主的批准，或將該利益直接送到收受者的公司。

2.5 使用機密資料

2.5.1 操守標準

金融從業員不得藉着與客戶交易前已預知和掌握的消息，或任何影響證券或期貨合約價格的非公開資料，為本人或其擁有權益的任何帳戶買賣證券或期貨合約。

2.5.2 緊守保密原則

金融從業員必須將從僱主及客戶取得的資料保密。無論是證券交易商、商品交易商、財務顧問或基金經理，都會比其他市場人士較容易獲得影響股價及市場走勢的資料。這些敏感資料如在正式發放前被披露而遭人濫用謀取私利的話，將會對其他市場人士造成不公平。

保密是要確保金融市場的公平競爭，讓市場人士都可在同等機會下取得資料。

2.5.3 常見的失當行為

(a) **超前交易**指任何人藉着替客戶或與客戶進行交易前已預知和掌握的消息，不正當地買賣股票或期貨合約。

(b) **內幕交易**指任何人不正當地利用可影響某上市公司股價的敏感消息買賣該公司股票。任何人如利用與上市公司有關連人士所提供的機密資料，買賣該公司的股票，亦會被當作為內幕交易者。

2.5.4 內幕交易的法律責任

進行內幕交易的金融從業員不單違反操守準則，同時也觸犯《證券及期貨條例》。根據該條例，任何人觸犯內幕交易罪可被處罰款港幣1千萬元及監禁10年。違例者可被命令繳付一筆款項，金額不得超逾他因內幕交易獲得的利潤或避免的損失的金額。此外，未經法庭許可，違例者亦不准擔任上市公司或其他指定公司的管理人員，禁止期不超過5年為限。該條例的有關法例原文請參閱第74頁的附錄III。

2.5.5 如何應用操守標準

個案 1 利用超前交易謀取私利

簡寧是一間國際期貨交易公司的交易經理，他的公司經常接到不少基金經理落盤，交易量足以影響市場走勢。簡寧乘工作之便，與另一間期貨交易公司的交易員蔓娜串謀，每當他收到客戶的買盤時，便立即通知蔓娜預先買入期貨合約，待她完成交易後，簡寧才替客戶作出買賣。由於簡寧的公司接獲的都屬大盤買賣，通常會在很短時間便推高期貨合約價位，蔓娜便趁機賣出合約，與簡寧攤分所得利潤。當簡寧接到客戶的賣盤時，他們也作出相應行動。

分析：簡寧應清楚知道公司客戶的買賣盤能影響期貨市場走勢，屬非公開資料。但他仍與蔓娜合謀，故意拖延交易，以便利用這些市場敏感資料謀取私利。兩人因進行超前交易而違反了操守準則。

此外，簡寧收取了蔓娜從超前交易分得的利潤作為報酬，向她泄露自己公司客戶的買賣盤資料，因而觸犯《防止賄賂條例》第9條。蔓娜作為非法利益提供者，亦同時觸犯該法例。

杜明在一間經紀行任職營業經理，手上有多个公司客戶，上市公司多寶實業便是其中之一。多寶實業的財務總監東尼在一次酒會上與杜明密談「賺快錢」大計。據東尼所知，一個國際集團將注資多寶實業，建議一旦落實，預料公司股價必定飆升。東尼擬與杜明合作，先行購買多寶實業股份。

杜明對此甚感興趣，更提議透過其他經紀購入多寶實業股份，以便掩飾他們的身分。一星期後，多寶實業宣布注資計劃，股價果如東尼所料大幅上揚。杜明和東尼立即沽出股票，賺取了豐厚利潤。

分析：杜明違反了操守準則和《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內幕交易的條文，他利用與多寶實業有關連人士提供的非公開資料，買賣該公司股票以賺取利潤，此屬內幕交易罪行。東尼在有關法例下是一名內幕人士，因為他是多寶實業的財務總監，可接觸公司的機密資料。

同時，東尼與杜明亦會抵觸《防止賄賂條例》第9條，因為東尼收取了杜明從內幕交易中賺得的部分利潤作為報酬，泄露自己公司的機密資料。東尼因而觸犯受賄罪，而杜明則觸犯行賄罪。

個案 3 利用職位之便謀取私利

羅拔是一間國際資產管理公司的基金經理，負責管理多個大機構的公積金。一天，他收到證券分析員一份研究報告，預測高技地產的盈利在未來三年將會大幅增加。

羅拔於是計劃替其管理的公積金投資組合大手購入高技地產股份。他預料此舉會令高技地產股價上升，所以決定透過其他經紀替自己先行買入該股，然後才為公積金投資組合向盤房發出買賣指示。

分析：羅拔替客戶購買高技地產股份前，自己先行買入該股圖利，違反了操守準則。同時，他的做法也抵觸《基金經理操守準則》。該準則規定，如基金經理打算進行若干投資交易，而他本人或公司其他基金經理在當天亦同時有該證券的買賣盤等待執行，則在有關的買賣盤未執行或撤回之前，該基金經理不能買入或賣出是項投資，故此羅拔的行為屬於超前交易。

個案 4 透過公事獲取內幕消息

彭歷是一間財務機構的經理。他和其他同事在公司一名董事的統率下，處理眾成行和美味隆的合併計劃。他們日以繼夜地與兩間公司的管理層舉行會議，務求取得雙方均滿意的方案。

彭歷清楚知道合併消息一旦公開，必會令兩間公司的股價波動。由於他的婚期將近，極需要一筆錢應付婚禮開支，所以決定向家人借錢預先大批購入該兩隻股票。一星期後，當眾成行和美味隆公布合併計劃後，兩間公司的股價即時飆升，彭歷立即賣出手上股票獲利。

分析：彭歷當時擔當的崗位，可獲知有關眾成行和美味隆合併的敏感資料，他濫用這些資料，預先買入有關股票圖利，不單違背操守準則，也觸犯《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內幕交易的條文。

2.5.6 如何處理機密資料

身為部門主管，你有責任協助公司預防機密資料被濫用或外泄。下列各項措施，有助確保員工遵守操守準則及有關法例所訂的資料保密規定：

- (a) **恪守職能分隔制度** 防止機密資料在部門之間流傳，並鼓勵職員對某些資料應否轉遞其他部門有疑問時，應向公司的監察主任徵詢意見。
- (b) **實行資料保密管理** 制定有效措施，包括採用先進的密碼裝置，防止有人在未經授權下擅自侵入公司的電腦系統。此外，應同時制定資料保密守則，例如只限有需要知情的職員查閱機密資料等。
- (c) **執行監管程序** 設立一套監管機制，包括一系列防止機密資料被濫用的程序。縱使資料被濫用，也可藉此追查和辨認外泄源頭。
- (d) **向職員傳達公司的資料保密政策** 透過內部通告和培訓向屬下職員解釋公司在處理機密資料方面的政策。
- (e) **提醒職員濫用機密資料的嚴重後果** 提醒職員如泄露或濫用機密資料，必會受到紀律處分或被撤職，一旦發現有違法行為，更會立刻向公司管理層及有關監管機構舉報。

辨別非公開資料竅門

下列問題有助你評估手頭資料是否屬非公開性質：

- (a) 資料是否已在市場公開？
- (b) 披露有關資料會否對某些股份價格或市場走勢造成實質影響？
- (c) 這些資料是否足以影響投資者決定買入 / 賣出某些公司的股票或期貨合約？

身為主管，你也應該提議職員時常緊記上述原則。如有任何疑問，應向僱主或公司內專責有關事宜的人員，如監察主任徵詢意見。

2.6 利益衝突

2.6.1 操守標準

金融從業員在與客戶的交易中，他本人或公司如佔有重大利益，他不得就該項交易提供建議或進行交易，除非他已向客戶披露該利益，並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客戶獲得公平對待。

2.6.2 向客戶披露利益衝突

當金融從業員的個人利益，或其中介機構的利益與客戶的利益有所衝突時，無論是處理客戶的交易或作出投資建議，其判斷都可能受到影響。以下

是一些常見的利益衝突例子：

- (a) 經紀行的營業經理本身買賣股票和期貨合約；
- (b) 經紀行的營業董事建議客戶購入某公司的股票，而他則在該公司擁有股份；
- (c) 金融中介機構的董事同時從事股票及期貨買賣、資金管理和企業融資等業務；
- (d) 經紀行的營業經理撰備研究報告，主觀地偏幫他擁有股份的公司；或
- (e) 基金經理在客戶戶口和公司帳戶之間進行買賣。

因此，倘若你和 / 或你的親屬在某項交易中佔有直接或間接的實際利益，而該利益又與公司利益有所衝突，你便不應參予是項交易。同樣地，當客戶的交易和公司帳戶的交易有利益衝突時，你亦不應同時處理兩者的買賣盤。如果無法避免這些交易，你必須先向客戶披露所有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

2.6.3 如何應用操守標準

個案 1 與客戶的利益衝突

比利是一間證券公司的營業經理。有一次，他向客戶傑斯表示大地銀行的發展潛力甚佳，建議可在10元的價位買入該股，傑斯於是決定購買150 000股。比利同時亦打算購入50 000股大地銀行，便將傑斯和本身的買盤合併處理。

市場對大地銀行的股份需求甚殷，比利最後只能購入150 000股，他隨即按買盤比例將這批股票分配給傑斯和自己。結果，他分得37 500股，其餘的112 500股則存入傑斯的戶口。

分析：比利與客戶同時間買賣一隻股票，明顯地存在利益衝突。雖然公司准許職員將本身和客戶的買賣盤合併處理，但操守準則規定，如後來無法完成所有買賣指示，則須將股票優先分配予客戶。比利按本人和傑斯的買盤比例去分配股票表面上似乎沒有犯錯，但他並無遵守必須優先滿足客戶買賣指示的規定，實在有違操守準則。

個案 2 公司利益與客戶利益的取捨

艾迪是一間金融集團的董事，該集團的業務包括證券及期貨買賣、資產管理及企業融資。最近，集團受託為領域企業配股的包銷商。

因為領域企業開出的股價並非特別吸引，艾迪有點擔心該股票若未能被市場全數吸納，餘額最終要由自己公司承包。因此，他指示資產管理部一名基金經理雅各替公司的授權買賣客戶大手認購領域企業股份。

分析：艾迪不應指示雅各為公司的授權買賣客戶買入領域企業股份，除非他事先向客戶申明利益，披露公司是包銷商身分。而艾迪卻不顧客戶利益，只為逃避承包剩餘股票的責任，實已違反操守準則。此外，除非雅各認為吸納領域企業股份符合客戶的投資目標，否則他不應執行艾迪的指示，在這事件中，他未能履行受信責任，故抵觸《基金經理操守準則》。

個案 3 以私人關係為優先考慮因素

雷蒙是一間中型資產管理公司的基金經理，負責公積金管理，他的妻子珍妮則在一間經紀行任職客戶主任。最近，公司向珍妮施壓，要求她增加營業額。由於業內競爭激烈，她未能開拓新客源。雷蒙為了助妻子一臂之力，不理會公司外聘經紀的準則，利用職權將生意轉介給珍妮。

分析：雷蒙身為基金經理，卻優先考慮私人關係，把公司的生意外判給妻子，違反了操守準則。根據《基金經理操守準則》，除非有關交易是按公平條款進行，否則基金經理不應代客戶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任何交易。為保障客戶的利益，服務質素應為甄選外聘經紀的首要條件。即使雷蒙深信珍妮的公司能夠提供與其他經紀行不相上下的服務質素，他仍須向僱主申報利益。

個案 4 以個人利益為先

積臣負責企業融資業務，最近率領一組同事為前鋒集團進行收購好景工業的五成股權。但積臣沒有向公司透露他持有大批好景工業股份。最後，收購行動成功，積臣因持有好景工業的股份而獲取厚利。

分析：積臣沒有申報持有好景工業股份的個人利益，並繼續參與該項收購計劃，違反了操守準則。由於他持有大量好景工業股份會影響他對事件的判斷，因而未必可以客觀地向前鋒集團提供建議。要符合操守標準，積臣應向自己公司披露他持有好景工業股份而可能引致利益衝突的實況，由僱主決定他應否退出該收購計劃。

2.6.4 如何防止利益衝突

無論何時，你必須盡力避免私人或公司的利益和客戶的利益產生衝突。以下的建議有助防止這種情況：

- (a) **申報利益** 向僱主及客戶申報任何股票或其他投資的實益擁有權。在任何情況下，該等利益都不應影響你在處理客戶的股票及期貨合約買賣或提供投資建議時的客觀性。

- (b) **避免受人恩惠** 倘若因受人恩惠而遭到對方要求作出公事上的回報，便可能陷入進退兩難的境地。要防止這種情況發生，你不應與公司有業務來往的人士進行賭注過高的賭博，包括「打麻將」或玩撲克等，或接受過於奢華的款待。
- (c) **切勿未經許可兼任外間工作** 不應兼任可引致與職務產生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的外間工作，包括受薪或非受薪的職位。倘若需要兼職，應事先取得公司管理層的批准。
- (d) **對待客戶須一視同仁** 在股票及期貨合約的交易上，不應特別優待某些客戶，例如親戚和朋友，向他們披露從僱主或其他客戶取得的機密資料。親友如果向你提出要求，應向他們解釋此舉會令你違反監管機構的操守準則。
- (e) **以客為先** 應經常將客戶的利益放在首位。在任何情況下，客戶的買賣交易，均須比你本身或公司擁有權益的帳戶所指令的買賣盤，獲得優先的處理。

在工作上保持客觀性的竅門

倘若懷疑自己遇上下列的利益衝突情況，應向公司申報：

- (a) 任何可能影響你在執行職務時作出判斷的個人利益；
- (b) 你或近親擁有可能導致利益衝突的投資；
- (c) 你需作出可能不利於其他客戶的決定；或
- (d) 當你被派處理涉及與本身利益有關的工作範疇。

2.7 專業權限

2.7.1 操守標準

金融從業員無論是替客戶處理證券及期貨合約交易，或是向客戶作出投資建議，必須遵守一切適用於業務範圍的法例及規則，並應審慎、勤勉及一絲不苟地為客戶服務。此外，他必須向客戶提供準確無誤和沒有誤導成分的資料。

2.7.2 受信責任

金融從業員在替客戶處理資產時，必須以客戶的利益為依歸。由於金融從業員為客戶所信任而受託辦理投資事宜，故必須對客戶忠誠和切實履行受信責任，包括：

- (a) 以客戶的利益為先；
- (b) 以小心謹慎及勤勉盡責的態度為客戶作出投資建議，確保所提供的資料完備無缺及準確無誤；
- (c) 深入研究所有適用的法例、規則及客戶協議書，才向客戶作出投資建議；及
- (d) 提供符合客戶投資目標的建議。

2.7.3 如何應用操守標準

個案 1

缺乏所需資格及全面探討而向客戶提供投資意見

唐德在經紀行任職客戶經理，已取得證監會牌照，可替客戶進行股票

買賣。由於公司銳意拓展期貨業務，急需增聘人手，唐德便受命申領期貨經紀牌照，但公司從無考慮他是否擁有持牌所需的資格。

唐德為應付牌照申請，便向期貨交易部門的同事借閱大量參考資料，對期貨買賣略知一二。一日，唐德的熟客哥頓向他查詢買賣指數期權的情況，他雖然還未取得有關牌照，卻滿懷自信地向哥頓提供買賣指數期權的意見，其後甚至接受哥頓的買盤。

分析：唐德未經細心研究，或考慮客戶的投資目標，便向客戶作出投資建議，有違操守準則。並且，他在未取得有關牌照前，便向客戶建議買賣指數期權及接受買盤，更觸犯了《證券及期貨條例》。唐德的魯莽行為也會對公司造成損害，因為根據監管規定，公司對員工的行為必須負上最後責任。而公司沒有確保唐德擁有適當資格和經驗去履行新職責，本身也違反了操守準則，可能受到監管機構的處罰。

個案 2 研究工作缺乏深入數據分析

馬田是一間證券公司的研究部主管。在一次酒會上，他認識了一間上市公司的行政總裁莊尼，該公司是在亞洲從事基建業務的。莊尼向馬田透露，公司現正在東南亞競投一條高速公路的建造工程，中標機會極高。由於當地政府開出優厚條件，莊尼預計這項工程可為公司賺取龐大利潤。馬田得悉後，隨即撰寫研究報告，指莊尼的公司快將獲得一份利潤可觀的工程合約，建議買入該公司股票。

分析：馬田沒有深入分析資料，便發表研究報告，違反了操守準則。事實上，取得興建高速公路合約只是莊尼本人的主觀意願，馬田卻將此作為確定的消息來發表，完全忽略資料可能有誤，他這種魯莽的處事態度，可令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個案 3 履行職責時粗疏及不盡責

桃麗絲是一間經紀行的客戶經理。白領職員啟文到她的公司開立戶口買賣股票，並向桃麗絲表示，希望手頭上 10 萬元的投資能有理想回報，以便明年有足夠金錢負笈海外，他問桃麗絲應投資於那類產品才切合他的目標。桃麗絲游說啟文開立一個「孖展」戶口買賣二線股。不過，她沒有向啟文解釋「孖展」戶口與現金戶口的分別和「孖展」客戶所承擔的風險。

當啟文聽到恆生指數在開市後不久急劇下跌，便立即致電桃麗絲，落盤賣掉他戶口內所有股票。由於當天桃麗絲亦接獲多名大客的沽盤，忙於處理這些交易，把啟文的買賣指示置於一旁。待她有空處理啟文的沽盤時，股價已一跌再跌，啟文損失慘重。

分析：桃麗絲在替啟文進行交易時，沒有謹慎勤勉地履行職責，亦沒有維護啟文的利益，有違操守準則。桃麗絲其實有責任確保啟文在開立戶口時，明白「孖展」戶口的性質和風險，而收到啟文的賣盤時，亦應盡速處理。

個案 4 忽略風險因素

威廉是一名基金經理，專責管理多隻屬低風險投資的單位信託基金。由於公司內各基金經理之間的競爭激烈，威廉銳意於短期內令他旗下的單位信託基金成為公司的「皇牌」。

雖然基金的投資組合已訂明是低風險，但威廉卻將頗大部分資金投放於亞洲多個新興市場，忽略區內經濟已呈現倒退的警號，他甚至向基金信託人解釋某些國家的經濟困境很快便會過去。未幾，金融風暴席捲亞洲，令多個股票市場大幅下挫，威廉所管理的單位信託基金因而遭受嚴重虧損。

分析：威廉為其管理的單位信託基金作出投資決定時，沒有顧慮到客戶所願意承擔的風險，這樣做不單罔顧客戶的投資目標，還把他們的利益作賭注，未能履行受信責任，違反了操守準則。

2.7.4 如何切實履行受信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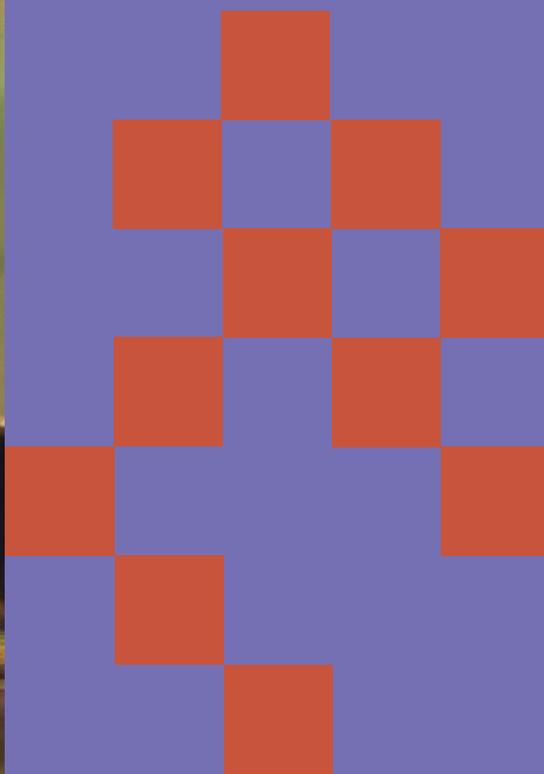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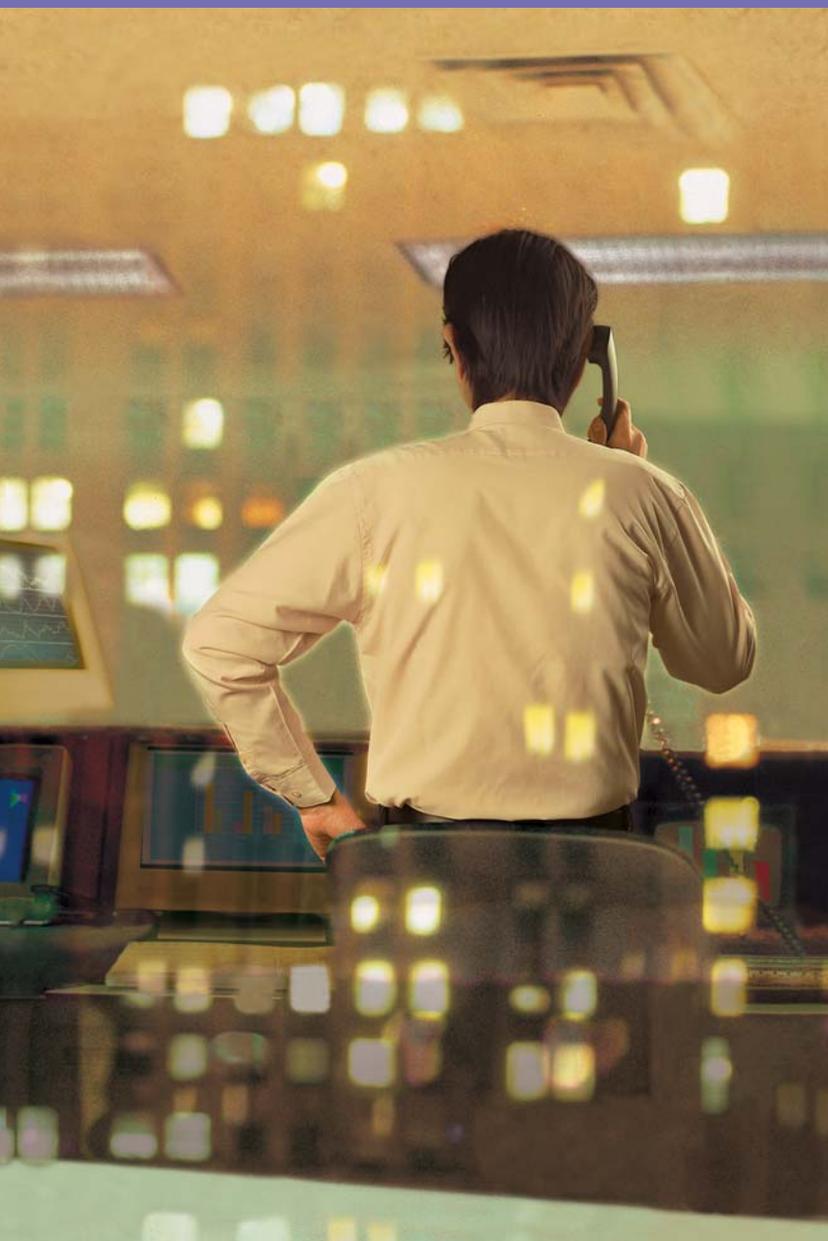
如要確保在經營業務時所採取的處事態度合乎受信責任的原則，可參考以下要旨：

- (a) **遵守規章** 在處理客戶的股票、期貨、資金投資及企業融資事務時，必須遵守所有適用的法例和規則。
- (b) **提供恰當及切合客戶需要的投資建議** 你有責任準確掌握客戶的需要，並提供合乎他們投資目標的建議。要履行這項職責，應在作出投資建議前，仔細研究所有相關的資料，審視是否與客戶的投資目標配合。此外，所有投資建議必須妥善存檔。
- (c) **公平對待所有客戶** 不應優待某部分客戶而忽視其他客戶。
- (d) **公開所有風險因素** 必須向客戶詳細解釋所有投資的潛在風險，並交待任何涉及賠償的安排。
- (e) **避免利益衝突** 必須全面向客戶及僱主披露在交易中任何涉及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
- (f) **防範機密資料外泄** 必須盡力將客戶提供的所有資料保密。

個案所提及的姓名、人物及情節全屬虛構，絕非影射任何真實人物、公司、地點或產品，讀者毋須就文中的虛構資料作出任何推論。

第3章

道德抉擇



摘要

- 無論是法例或操守準則，都未必能就每個涉及道德操守的處境提供解決方法，金融從業員往往需要運用個人判斷力去處理該些道德難題，而每一個抉擇，都可能影響深遠。
- 廉政公署制定的「思慮要訣」——道德抉擇指引有助處理和解決道德操守的問題。
- 道德抉擇指引是一套思考程序，以有系統的方式幫助金融從業員選擇最適當的行動。

3.1 引言

從上一章討論的個案中，我們可以體會到金融從業員需要運用個人判斷力，去解決工作上遇到的道德操守問題。由於作出合乎道德的抉擇殊不容易，從業員有必要增強處理這些難題的技巧。

3.2 「思慮要訣」—— 道德抉擇指引

廉政公署制定了一套「思慮要訣」—— 道德抉擇指引，協助解決涉及工作上的道德操守問題。這指引提供了一套思考程序和準則，讓金融從業員在面對道德兩難的困局時，可以作出正確的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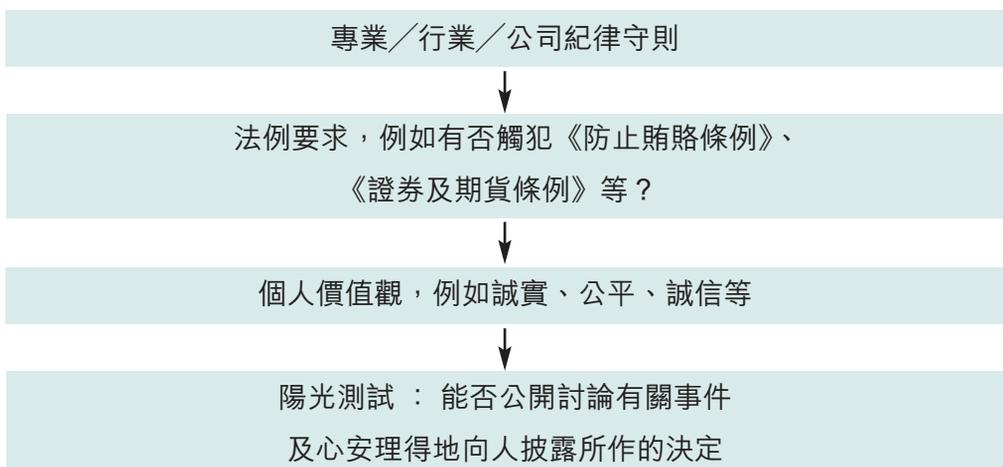


「思慮要訣」—— 道德抉擇指引

1. 「思」考程序：六大步驟



2. 考「慮」準則：四大元素



3.3 如何應用「思慮要訣」

3.3.1 個案研究 —— 利益衝突

約翰是必勝資產管理公司的基金經理，負責管理一個以本地股票為主的投資組合。約翰的姐夫米高是多益證券行的交易經理，該公司亦為必勝認可的證券交易行。

一天，米高與約翰通電話，說他剛替一名基金經理買入三角銀行股份，其後該基金經理卻將交易取消。米高歸咎當日自己太忙碌，可能誤會了基金經理的電話指示。為避免讓公司高層知道這事件，米高要求約翰幫忙接收這批股票，分配給經由他處理的授權買賣客戶。米高承諾不會從中收取佣金，更向約翰保證該批股票入價十分理想，應不會對他的客戶構成金錢損失。

3.3.2 約翰應否答應米高的要求接納該批股票？

解決這個涉及道德操守問題，可運用以下「思慮要訣」提供的思考程序：

假如我是約翰

步驟一

弄清有關事實，
找出涉及的道德
問題

事實：

- ▲ 我的姐夫米高找我幫忙接收一批剛被一名基金經理取消交易的股票。
- ▲ 我可將該批股票分配給經由我處理的授權買賣客戶。
- ▲ 沒有人會懷疑我的行動，因為我有權為基金作出投資決定。

- ▲ 該批股票以理想價錢購入，我的客戶未必會蒙受金錢損失。

涉及道德的問題：

- ▲ 我應否接納米高那批股票？

步驟二

列出所有
利益相關者

- ▲ 本人
- ▲ 米高
- ▲ 公司
- ▲ 客戶

步驟三

客觀衡量每位
利益相關者的
處境

本人

- ▲ 我如果接納這批股票，就會有負所託，沒有履行維護客戶利益的責任。
- ▲ 接收這批基金經理捨棄的股票並配予自己客戶一事倘被揭發，有損我的名聲。
- ▲ 我的行為一旦被公司管理層發現，可能影響事業前途。
- ▲ 倘若我不答應米高的請求，我跟他或姐姐的關係將會蒙上陰影。

米高

- ▲ 他理應對交易被取消一事負責。
- ▲ 他沒有承擔應有責任，向本身公司解釋交易被取消的原因。

公司

- ▲ 將沒有人要的股票配予客戶一事如遭外界揭發，公司的聲譽會受損。
- ▲ 客戶可能因此事向公司索償，令公司蒙受金錢損失。

客戶

- ▲ 如果三角銀行的股價下挫，客戶將會虧本。

步驟四

找出一切可行辦法和衡量其對利益相關者的影響

- (a) 應米高要求接納這批股票。
- (b) 拒絕米高的請求。
- (c) 細心研究單位信託基金的投資組合，考慮買入三角銀行股份是否對客戶有利。
- (d) 替米高找其他有意購入三角銀行股份的基金經理。
- (e) 尋求公司管理層同意購入該批股票。
- (f) 其他可行辦法。

步驟五

基於四個考慮準則，比較和評估各種辦法可能引致的後果

監管機構制定的操守準則 / 公司規例：

-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第10段規定，凡持牌人或註冊人在與客戶或替客戶進行的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或有某項關係導致在該交易上出現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除非持牌人或註冊人已向客戶披露該重大利益或衝突及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客戶獲得公平對待，否則持牌人或註冊人不得就有關交易提供建議或進行有關交易。

- ▲ 《基金經理操守準則》：

第3.1段訂明，基金經理應確保代客戶進行的交易，不論是在資產類別、地域分布或風險程度方面，均按照客戶投資組合的闡明目標、投資限制及投資指引；

第3.2段要求基金經理應基於其所能取得的最佳條件，替客戶執行買賣盤，並應顧及到當時有關市場的情況、有關交易的性質及所涉及的金額；及

第3.8段規定，除非有關交易是按照公平條款進行及符合以最佳價格執行的準則，而佣金率並不高於慣常適用於機構投資者的比率，否則基金經理不應代客戶與關連人士進行任何交易。

- ▲ 公司是否訂下規例指示如何處理利益衝突的情況？

法例的要求：

- ▲ 如果我沒有因接收三角銀行股票而收受米高的利益，便不會觸犯《防止賄賂條例》。

堅守個人價值觀：

- ▲ 那個可行辦法會符合我的個人價值觀，例如忠於客戶及公司、以誠實公平原則處理基金投資業務等。

陽光測試：

- ▲ 我能否心安理得地向其他人，包括公司、同事、朋友、家人等，透露我的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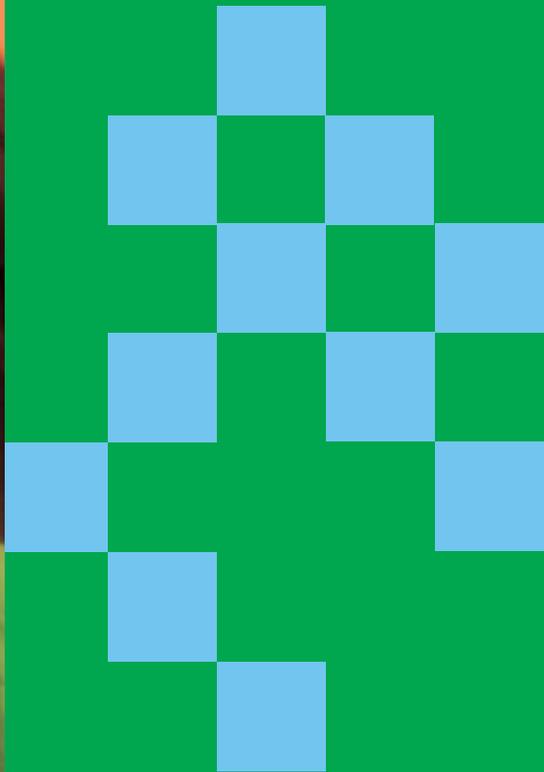
步驟六

選擇最適當的行動

- ▲ 參照四個考慮準則，比較和評估每個可行辦法，然後選擇最適合的做法，既能切合個人價值觀，又可顧及所有利益相關者的利益。
- ▲ 下定決心，付諸行動。

第4章

誠信管理 - 長遠營商策略



摘要

- 金融中介機構的高層管理人員有責任建立公司的道德文化，以杜絕非法及有違道德操守的行為。
- 為促進公司的道德文化，高層管理人員可考慮採納一套道德推廣計劃，內容包括制定公司紀律守則，加強監控系統和舉辦職員培訓。
- 實行道德推廣計劃符合成本效益，因它可培養職員的道德操守，從而加強客戶信心，增強公司的競爭優勢。
- 高層管理人員可進一步在公司內設立投訴渠道，鼓勵職員舉報貪污舞弊。

4.1 引言

一名證券行職員將客戶的股票抵押予另一家公司，中飽私囊，導致該行一名負責人員被證監會吊銷牌照，公司其後更須賠償受影響客戶的所有損失。證監會認為該負責人員及其公司應就職員舞弊事件負上全責，並須承擔未能妥善管理和監督公司日常業務的後果。

金融中介機構的管理高層，包括行政總裁，董事局及其他負責運作管理的人員，皆有責任確保公司業務免受不道德和舞弊等行為影響。因此，建立公司道德文化實為徹底解決問題的方法。

4.2 如何建立公司的道德文化

4.2.1 道德文化在金融中介機構的重要性

道德文化是一套公司內各職員均認同的固有價值觀和經營信念。其中所涉及的作業標準，提供了處理道德操守難題的方法。

倘若公司各級職員能自發地遵從監管規定和堅持高水平的道德標準，他們將可克服任何與道德操守有關的問題。故此，道德文化可成為職員處理日常業務的決策基礎。整體來說，道德文化對外可建立客戶對公司的信心，對內可改善營運效率和培養職員間的合作精神，從而使公司盈利增加。

4.2.2 高層管理人員須以身作則

高層管理人員本身的價值觀和經營態度，會直接影響公司的道德文

化。他們如果其身不正，或對不道德行為視若無睹，僱員自然認為這是公司默許的經營方式，相繼效法。故此，高層管理人員應以維持高水平的道德標準為己任，鼓勵職員奉行良好的道德操守。

4.2.3 監察職能有助促進道德文化

監管機構特別關注各金融中介機構是否已建立良好的道德文化。在發展道德文化方面，公司應設立完善的監察機制去監管業務質素。然而，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責任不應只落在數名監察主任身上，應由公司內各級職員共同承擔。

4.2.4 管理有道

公司可透過實行道德推廣計劃，表明實踐良好道德操守的決心。計劃內容主要有三方面：制定公司紀律守則，加強監控系統和舉辦職員培訓。

實行道德推廣計劃雖然要付出時間和資源，但卻合乎成本效益，因為短期內可減低誘發貪污及詐騙的風險，長遠來說，亦可提高商譽及競爭力，使業務得以穩健地發展。

4.3 制定公司紀律守則

4.3.1 甚麼是公司紀律守則？

公司紀律守則是一個機構的書面宣言，說明管理層及僱員應具備的行為標準。

4.3.2 公司為甚麼需要制定自己的紀律守則？

雖然監管機構已制定多個操守準則，為金融從業員及中介機構在道德操守方面提供指引，但由於各公司無論在架構、規模和業務上均有不同，所以並沒有一份準則可適用於所有公司。故此，在遵守監管機構的操守準則的同時，公司管理層亦應按個別業務需要，制定本身的紀律守則。

4.3.3 公司紀律守則的主要內容

公司紀律守則可為良好經營環境奠下基礎。一份全面的守則，應包括以下範疇：

- 收受利益政策
- 處理利益衝突指引
- 使用專有資料規則
- 保存真確公司紀錄規定
- 僱員本身買賣證券及期貨合約政策
- 申請兼職程序
- 防止濫用公司資產守則
- 處理投訴程序

一份公司紀律守則範本載於第 78 頁的附錄 IV，以供參考。

4.3.4 如何使公司紀律守則發揮作用？

推行公司紀律守則需要全體職員充分了解守則的目標及積極參與制定過程，才能提高員工士氣和誠信。要確保紀律守則發揮作用，公司應恪守以下原則：

- (a) **標準一致** 守則所體現的價值觀及原則必須一致，雙重標準只會令職員混淆。
- (b) **過程公開** 制定守則的過程必須公開地諮詢各級職員的意見。
- (c) **有效傳達** 應將守則內容知會公司內外所有有關人士，更重要的是定期提醒他們必須遵行守則規定。
- (d) **公平公正** 應按具透明度的賞罰機制去執行守則。
- (e) **不斷修訂** 應隨經營環境及監管規定的轉變而定期檢討和修改守則內容。

4.4 加強監控系統

4.4.1 甚麼是監控系統？

監控系統是一個遏止及預防違法和道德行為的機制，包括一套在公司各層面推行的政策和操控程序，讓職員處理業務時有所依從。

4.4.2 監控系統如何運作？

為使業務能有秩序和效率地經營，大多數金融中介機構均會設立各類運作系統，監控前線部門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和後勤部門的交易、會計及交收等工作。公司若在這些系統內進一步加強監控，更可建立一個預警機制，使管理層能及早察覺舞弊情況，從而迅速採取行動，應付失當行為及違規事件。

4.4.3 監控系統的十個原則

金融中介機構可依據下列監控系統的十個原則，測試公司的監控措施是否足夠：

- (a) **清楚的工作程序** 就日常業務運作制定清楚的工作程序，包括闡釋如何處理客戶的交易及帳戶、保存股票及期貨合約買賣的審計線索和保障公司及客戶資產的措施等，並須將這些程序以文件紀錄。
- (b) **清楚的職責** 清楚界定各級人員的職責，並傳達所有職員知悉。公司可編制一本手冊，詳述公司內部架構、行政管理系統、各部門的分工、權力和責任、以及尋求授權和審批的程序等。
- (c) **責任及職能的劃分** 適當劃分各個運作職能、監察職能及內部審計職能，並將前線業務和後勤工作分立，避免一人同時兼任多個職位，令違規者有機可乘，濫用職權，甚至隱藏錯失。
- (d) **有效的風險管理** 制定有效的風險管理程序，確保管理層及時取得充分資料，以便迅速採取適當行動去盡量減低因客戶失責或市場環境改變而招致的公司損失。
- (e) **有效的員工督導** 管理人員應在合理的監管範圍下嚴格督導下屬，確保員工遵從所有規則及工作程序。管理層可制定以下政策，防止違規者掩飾不當行為：
 - 實施職員輪調制度；
 - 要求職員定期休假。

- (f) **適當的資料管理** 設立資料管理系統，處理檔案文件和電子數據等，以保障敏感資料。管理層可考慮採取以下措施：
- 由具備資格和經驗豐富的職員負責資料管理系統，該系統更必須在保安嚴密的環境下運作；
 - 制定工作程序，以偵察及防止未經授權的人擅自接觸敏感資料；及
 - 制定妥善保存正確公司紀錄的步驟。
- (g) **適當的監察及制衡措施** 設立與外間審計職能並存的內部審計職能，審查公司的監控系統是否發揮成效及具效率。內部核數師應能獨立運作和直接向管理高層匯報。此外，公司須清楚界定內部及外間核數師的責任和工作關係。
- (h) **獨立的監察職能** 設立獨立的監察職能，確保業務依從法律及監管規定運作，和符合公司內部政策和程序。監察主任應即時向管理高層匯報任何違反法律及監管規定的事件。
- (i) **投訴渠道** 設立投訴渠道，方便僱員及客戶投訴。公司並須廣泛宣傳該投訴途徑和保證將一切資料保密。同時，要妥善處理投訴和迅速採取補救行動。
- (j) **定期檢討監控系統** 定期檢討和改善現行的監控系統，例如資料管理程序、紀錄儲存規則、風險管理政策等，有助將引致貪污及舞弊的漏洞減至最少。

公司管理層如欲了解有關內部監控的詳情，可參閱證監會出版的《適用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的管理、監督及內部監控指引》。然而，沒有一套政策和程序是放諸四海皆準的，個別公司應深入分析本身架構和業務需要來制定合適的監控系統。

4.5 培訓職員

4.5.1 為甚麼需要培訓職員？

一套周詳的職員培訓計劃是促進公司道德文化的長遠策略。儘管公司已制定完善的紀律守則及嚴密的監控系統，在推動員工廉潔風尚方面，職員培訓仍是不可或缺的，它有助：

- 員工認識法律及監管規定；
- 員工了解公司制定的道德標準及緊守這套標準的決心；
- 員工提高對道德操守問題的警覺性及處理有關難題的技巧；及
- 增強管理層偵察舞弊行為的能力及掌握制定預防措施的技巧。

4.5.2 培訓計劃應包括甚麼內容？

在增加金融從業員投資知識的同時，訓練他們從道德角度去分析問題亦十分重要。管理層在擬定培訓計劃時，必須確保該計劃能持久、全面及深入地增強公司的道德風氣。一般來說，全面的培訓計劃應涵蓋以下範疇：

- 法律規定，包括監管貪污及詐騙的法例；
- 根據監管機構的操守準則所訂的專業道德標準；



- 公司對職員行為標準的要求和公司紀律守則的內容；
- 處理工作上道德操守難題的技巧和求助途徑；及
- 預防不道德行為的措施，例如強化監控系統的程序和管理職員操守的方法。

4.5.3 培訓方法

跨部門培訓可促進公司上下共同承擔維護誠信經營的使命。在提供金融服務的過程中，各部門經常互有連繫，這情況在中小型的中介機構尤為普遍。故此，跨部門培訓令各級員工認識到良好操守的重要性，而各部門亦須遵行無間。同時，職員可藉此辨別甚麼是公司不容許的行為，舉報越軌事件。

4.6 告發不當行為

4.6.1 為甚麼要告發不當行為？

告發不法活動、違規事件或令公司利益受損的情況，目的是要制止這些舞弊行為繼續發生。

4.6.2 為甚麼要鼓勵舉報？

藉著推行道德推廣計劃，管理高層可透過公司紀律守則和培訓向職員提供操守指引，並利用監控系統堵塞舞弊漏洞。不過，假如有不誠實的職員決心犯案或舞弊，管理高層是很難加以制止的。所以公司須積極鼓勵職員挺身舉報，以及早發現違規情況。

4.6.3 往哪裡舉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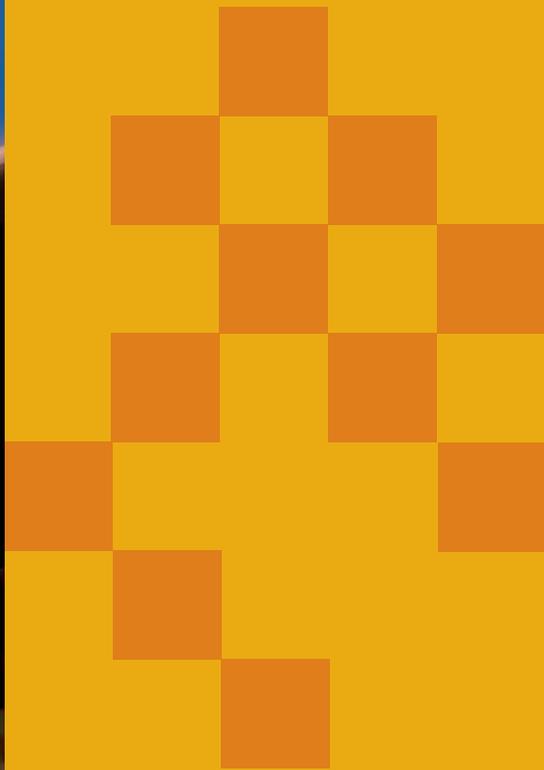
公司應鼓勵職員利用投訴渠道向管理高層或監察主任舉報貪污舞弊，並須迅速跟進所有投訴及對違規職員採取適當的紀律處分。如懷疑個案牽涉貪污、詐騙或其他罪行，應向監管機構或有關執法部門如廉政公署、警務處等作出舉報。

舉報不當行為時應注意事項

- (a) 核實證據，確定資料是否充足。
- (b) 盡量利用公司處理舞弊行為的程序。
- (c) 找出公司內部及外間的投訴渠道。
- (d) 將每個行動紀錄在案。
- (e) 只限於處理投訴的職員知悉投訴內容。
- (f) 如果不舉報舞弊行為，可能遭捲入漩渦，被視為其中一分子。

第5章

服務及協助



5.1 引言

廉政公署，監管機構和有關的專業團體均為金融從業員及中介機構提供廣泛服務，促進業界維持專業道德操守。

5.2 廉政公署

5.2.1 制定「道德推廣計劃」

廉政公署協助公司發展切合需要的「道德推廣計劃」，服務範圍包括：

- 制定或改善公司紀律守則，並建議如何有效地推行守則；
- 加強監控系統及制定有效工作程序，以預防貪污、詐騙或其他舞弊行為；
- 為各級職員提供培訓課程，內容包括解釋香港監管貪污及詐騙的法例、管理職員操守的措施和處理道德操守難題的技巧等。

以上服務是免費的，並對客戶提供的資料絕對保密。對此服務有興趣的公司，可與廉署任何一間分區辦事處或香港道德發展中心聯絡。

5.2.2 防貪顧問服務

防止貪污處設有私營機構顧問組，專責向個別公司提供免費的防貪服務，加強內部監控。客戶可自行決定是否採用及如何實施顧問組的建議。查詢詳情，請致電 2526 6363 或傳真 2522 0505或電郵 asgicac@netvigator.com。

5.2.3 舉報及諮詢服務

執行處負責調查貪污案件，對所有投訴及諮詢均予以保密。任何人士可利用以下途徑向廉政公署舉報：

電話： 2526 6366 (24 小時)

郵遞： 香港中央郵政信箱1000 號

親身： - 舉報中心 (24 小時)

香港中環美利道 2 號

美利道停車場大廈地下

- 各分區辦事處



5.2.4 分區辦事處及香港道德發展中心

香港島

西港島及離島辦事處

上環干諾道中 124 號海港商業大廈地下

2543 0000

icachkw@hkstar.com

東港島辦事處

灣仔軒尼詩道 201 號東華大廈地下

2519 6555

icachke@hkstar.com

香港道德發展中心

灣仔軒尼詩道 199 - 203 號東華大廈1樓

2587 9812

hkedc@hkstar.com

九龍

西九龍辦事處

油麻地彌敦道 434 - 436 號彌敦商務大廈地下

2780 8080

icackw@hkstar.com

中九龍辦事處

九龍城衙前圍道 21 號 E 地下

2382 2922

icackc@hkstar.com

東九龍及西貢辦事處

藍田啟田道 67 號啟田大廈地下 4 號

2756 3300

icackesk@hkstar.com

新界

新界西南辦事處

荃灣青山道 271-275 號富裕樓地下

2493 7733

icacntsw@hkstar.com

新界西北辦事處

屯門屯順街 2 號時代廣場北翼地下 4 - 5 號

2459 0459

icacntnw@hkstar.com

新界東辦事處

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地下 G06-G13 室

2606 1144

icacnte@hkstar.com

5.2.5 查詢廉署服務的最新資料

廉政公署網站: <http://www.icac.org.hk>

電郵: general@icac.org.hk

(基於保安理由，請勿以電郵方式舉報貪污。)

5.3 監管機構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分別向金融從業員及中介機構提供諮詢服務，提高業界的道德標準。有興趣人士可與這些機構聯絡，地址及電話詳列如下：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8樓

2840 9222

<http://www.hksfc.org.hk>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1期11樓

2522 1122

<http://www.hkex.com.hk>

5.4 專業團體

金融界的專業團體一向奉行最高的專業標準，並致力推廣良好的道德操守。這些團體包括：

香港財務顧問學會

香港德輔道中 10 號東亞銀行大廈 15樓

2521 3969

香港投資基金公會

香港德輔道中 20 號德成大廈 15 樓 1505 室

2537 9912

<http://www.hkifa.org.hk>

香港證券專業學會

香港干諾道中 111號永安中心 24樓2403-08室

3120 6100

<http://www.hksi.org>

香港證券學會

香港中央郵政信箱 6022 號

8207 91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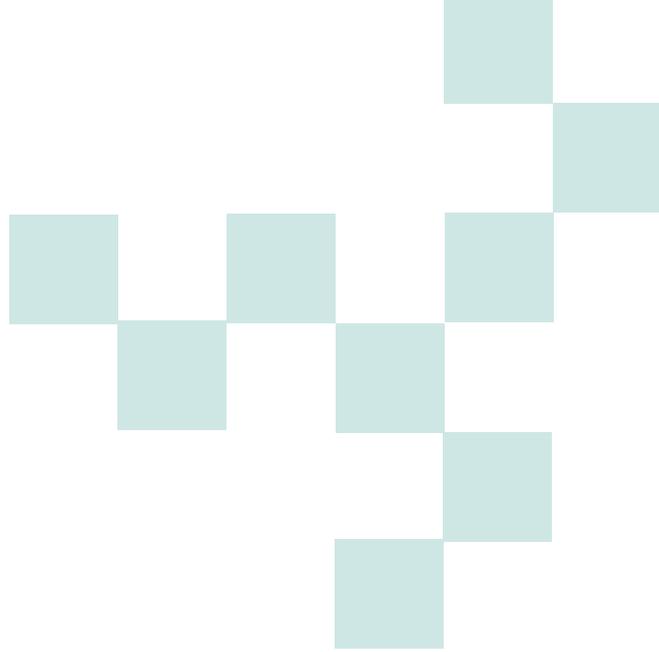
<http://www.hk-spa.org>

香港證券經紀業協會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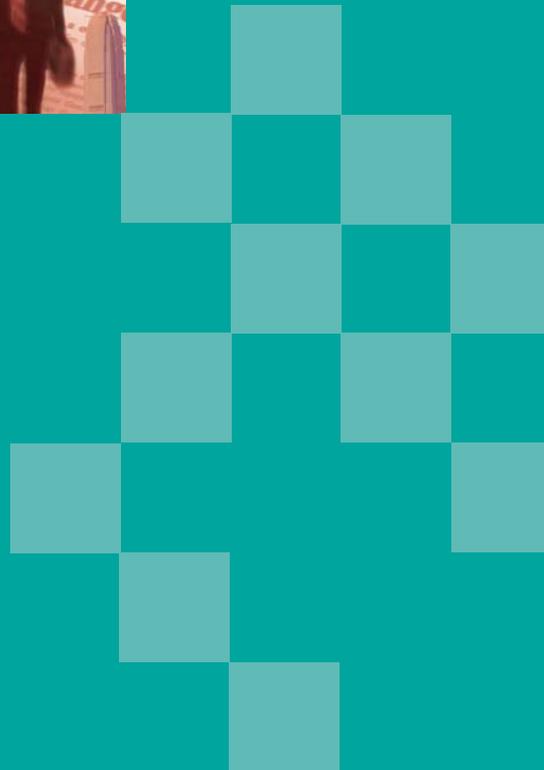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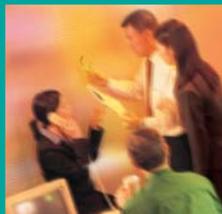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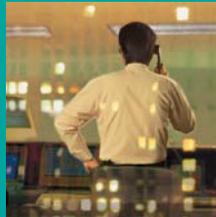
香港中環永吉街 6-12 號誠利商業大廈 6 樓 C 座

2541 8832

<http://www.hksa.com.hk>



附錄及參考資料



《證券及期貨條例》摘錄（第114及115條）

第114條 對經營受規管活動的業務的限制等

- (1) 除第（2）、（5）及（6）款另有規定外，任何人不得 —
- (a) 經營某類受規管活動的業務；或
 - (b) 顯示自己經營某類受規管活動的業務。
- (2) 第（1）款不適用於 —
- (a) 就有關類別的受規管活動而根據第116或117條獲發牌的法團；
 - (b) 就有關類別的受規管活動而根據第119條獲註冊的認可財務機構；
或
 - (c) 根據第95（2）條獲認可進行有關類別的受規管活動的人。
- (3) 在不損害第（1）款的原則下但在第（4）款的規限下，任何人不得 —
- (a) 就任何以業務形式進行的受規管活動執行任何受規管職能；或
 - (b) 顯示自己執行該項職能。
- (4) 第（3）款 —
- (a) 在持牌代表為其主事人進行該代表獲發牌進行的受規管活動的情況下，不適用於該代表；
 - (b) 不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個人 —
 - (i) 為註冊機構進行該機構獲註冊進行的受規管活動；及
 - (ii) 名列於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第115章）第20條備存的紀錄冊並顯示為受該機構就該類活動聘用的；或
 - (c) 不適用於根據第95（2）條獲認可進行某類受規管活動的人士的僱員，而該僱員是就該類活動執行任何受規管職能的。

(5) 任何人不得僅因進行附表5第3部指明的一項或多於一項活動，而視為就第8類受規管活動違反第（1）款。

(6) 任何人如提供財務通融並合理地相信該項通融並非用以利便 —

(a) 取得在證券市場（不論是認可證券市場或香港以外地方的任何其他證券市場）上市的證券；或

(b) 繼續持有該等證券，

則該人不得僅因該項提供而視為就第8類受規管活動違反第（1）款。

(7) 就第（6）款而言，在就違反第（1）款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如證明有關的人在向某借用人提供財務通融之前，已從該借用人取得確認書，確認該項通融並非用以利便第（6）（a）及（b）款提述的取得或繼續持有，則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須推定該人已合理地相信該項通融不會如此使用。

(8)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0及監禁7年，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100,000；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及監禁2年，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10,000。

(9)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3）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及監禁2年，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20,000；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2,000。

第115條 第114條就在香港以外地方的行為或活動的適用

(1) 如—

- (a) 任何人（不論由他本人或由另一人代他）在香港或從香港以外地方向公眾積極推廣他提供的任何服務；及
- (b) 該等服務如在香港提供，便會構成某類受規管活動，則—
 - (i) 就第114（1）（a）條而言，提供該等被如此推廣的服務視為經營該類受規管活動的業務；
 - (ii) 就第114（1）（b）條而言，該人推廣（a）段提述的服務，視為顯示自己經營該類受規管活動的業務；及
 - (iii) 如提供該等服務涉及某人執行某項職能，而該項職能如在香港就某類受規管活動而執行，便會構成某項受規管職能，則在此範圍內，就第114（3）（a）條而言，該人執行該項職能，視為就該類受規管活動執行該項受規管職能。

(2) 如—

- (a) 任何人（不論由他本人或由另一人代他）在香港或從香港以外地方向公眾積極推廣他執行的任何職能；及
- (b) 該項職能如在香港就以業務形式進行的某類受規管活動而執行，便會構成某項受規管職能，則—
 - (i) 就第114（3）（a）條而言，執行該項被如此推廣的職能視為就該類受規管活動執行該項受規管職能；及
 - (ii) 就第114（3）（b）條而，該人推廣（a）段提述的職能，視為顯示自己就該類受規管活動執行該項受規管職能。

《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 摘錄

第9條 代理人的貪污交易

(1) 任何代理人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作為他作出以下行為的誘因或報酬，或由於他作出以下行為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

- (a) 作出或不作出，或曾經作出或不作出任何與其主事人的事務或業務有關的作為；或
- (b) 在與其主事人的事務或業務有關的事上對任何人予以或不予，或曾經予以或不予優待或虧待。

(2) 任何人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向任何代理人提供任何利益，作為該代理人作出以下行為的誘因或報酬，或由於該代理人作出以下行為而向他提供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

- (a) 作出或不作出，或曾經作出或不作出任何與其主事人的事務或業務有關的作為；或
- (b) 在與其主事人的事務或業務有關的事上對任何人予以或不予，或曾經予以或不予優待或虧待。

(3) 任何代理人意圖欺騙其主事人而使用如下所述的任何收據、帳目或其他文件 —

- (a) 對其主事人有利害關係；及
- (b) 在要項上載有虛假、錯誤或欠妥的陳述；及
- (c) 該代理人明知是意圖用以誤導其主事人者，
即屬犯罪。

(4) 代理人如有其主事人的許可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而該項許可符合第(5)款的規定，則該代理人及提供該利益的人均不算犯第(1)或(2)款所訂罪行。

(5) 就第(4)款而言，該許可—

(a) 須在提供、索取或接受該利益之前給予；或

(b) 在該利益未經事先許可而已提供或接受的情況下，須於該利益提供或接受之後在合理可能範圍內盡早申請及給予，

同時，主事人在給予該許可之前須顧及申請的有關情況，該許可方具有第(4)款所訂效力。

第11條 行賄者與受賄者即使目的未達仍屬有罪

(1) 在因本部任何一條所訂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如經證明被控人接受任何利益，且接受時相信或懷疑，或有理由相信或懷疑所獲給予的利益是作為他作出或不作出，或曾經作出或不作出該條所指作為的誘因或報酬，或是由於他作出或不作出，或曾經作出或不作出該等作為而獲給予的，則以下情況不得成為免責辯護—

(a) 被控人實際上沒有權力、權利或機會作出或不作出該行為；

(b) 被控人接受該利益但無意作出或不作出該行為；或

(c) 被控人事實上未有作出或不作出該行為。

(2) 在因本部任何一條所訂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如經證明被控人向他人提供任何利益，作為該人作出或不作出，或曾經作出或不作出該條所指作為的誘因或報酬，或由於該人作出或不作出，或曾經作出或不作出該等作為而向他提供任何利益，同時被控人相信或懷疑，或有理由相信或懷疑該人有權力、權利或機會作出或不作出該行為，則該人沒有此權力、權利或機會，不得成為免責辯護。

第19條 習慣不能作為免責辯護

在因本條例所訂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即使顯示本條例所提及的利益對任何專業、行業、職業或事業而言已成習慣，亦不屬免責辯護。

第2條 釋義

「利益」指：

- (a) 任何饋贈、貸款、費用、報酬或佣金，其形式為金錢、任何有價證券或任何種類其他財產或財產權益；
- (b) 任何職位、受僱工作或合約；
- (c) 將任何貸款、義務或其他法律責任全部或部分予以支付、免卻、解除或了結；
- (d) 任何其他服務或優待（款待除外），包括維護使免受已招致或料將招致的懲罰或資格喪失，或維護使免遭採取紀律、民事或刑事上的行動或程序，不論該行動或程序是否已經提出；
- (e) 行使或不行使任何權利、權力或職責；及
- (f) 有條件或無條件提供、承諾給予或答應給予上文（a）、（b）、（c）、（d）及（e）段所指的任何利益，

但不包括《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所指的選舉捐贈，而該項捐贈的詳情是已按照該條例的規定載於選舉申報書內的。

「款待」指：

供應在當場享用的食物或飲品，以及任何與此項供應有關或同時提供的其他款待。

《證券及期貨條例》摘錄（第270及291條）

第270條 內幕交易

- (1) 當以下情況出現時，與某上市法團有關的內幕交易即告發生 —
- (a) 與該法團有關連的人，掌握他知道屬關於該法團的有關消息的消息，並 —
 - (i) 進行該法團（或該法團的有連繫法團）的上市證券或其衍生工具的交易；或
 - (ii) 在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另一人會進行該等證券或工具的交易的情況下，慫使或促致該另一人進行該等交易；
 - (b) 正意圖或曾意圖提出收購該法團的要約的人（不論是否聯同別人提出），在知道該項收購意圖的消息或已打消該意圖的消息是關於該法團的有關消息的情況下 —
 - (i) 為該項收購以外的目的，進行該法團（或該法團的有連繫法團）的上市證券或其衍生工具的交易；或
 - (ii) 為該項收購以外的目的，慫使或促致另一人進行該等證券或工具的交易；
 - (c) 與該法團有關連的人，直接或間接向另一人披露任何消息，而他知道該消息是關於該法團的有關消息，並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該另一人會利用該消息而進行該法團（或該法團的有連繫法團）的上市證券或其衍生工具的交易，或慫使或促致他人進行該等交易；
 - (d) 正意圖或曾意圖提出收購該法團的要約的人（不論是否聯同別人提出），在知道該項收購意圖的消息或已打消該意圖的消息是關於該法團的有關消息的情況下，直接或間接向另一人披露該消息，並知道或

有合理理由相信該另一人會利用該消息而進行該法團（或該法團的有連繫法團）的上市證券或其衍生工具的交易，或慫使或促致他人進行該等交易；

- (e) 任何人知道另一人與該法團有關連，並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該另一人因該項關連而掌握關於該法團的有關消息，而他在直接或間接從該另一人收到他知道屬關於該法團的有關消息的消息的情況下 –
 - (i) 進行該法團（或該法團的有連繫法團）的上市證券或其衍生工具的交易；或
 - (ii) 慫使或促致他人進行該等證券或工具的交易；或
- (f) 任何人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另一人正意圖提出收購該法團的要約，或已打消該意圖，並直接或間接從該另一人收到該另一人的上述意圖或打消該意圖的消息，而在知道該消息是關於該法團的有關消息的情況下 –
 - (i) 進行該法團（或該法團的有連繫法團）的上市證券或其衍生工具的交易；或
 - (ii) 慫使或促致他人進行該等證券或工具的交易。

(2) 明知而在第（1）款描述的情況下掌握關於某上市法團的有關消息的人，如作出以下作為，則與該法團有關的內幕交易亦告發生 –

- (a) 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另一人會於香港以外地方在認可證券市場以外的證券市場進行該法團（或該法團的有連繫法團）的上市證券或其衍生工具的交易，而慫使或促致該另一人行進該等交易；或
- (b) 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另一人或其他人會利用該有關消息，於香港以外地方在認可證券市場以外的證券市場進行或慫使或促致別人如此進行該法團（或該法團的有連繫法團）的上市證券或其衍生工具的交易，而將該有關消息披露予該另一人。

第291條 內幕交易的罪行

(1) 任何人如與某上市法團有關連，並掌握他知道屬關於該法團的有關消息的消息，則他不得 —

- (a) 進行該法團（或該法團的有連繫法團）的上市證券或其衍生工具的交易；或
- (b) 在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另一人會進行該等證券或工具的交易的情況下，慫使或促致該另一人進行該等交易。

(2) 任何人如正意圖或曾意圖提出收購某上市法團的要約（不論是否聯同別人提出），並知道該項收購意圖的消息或已打消該意圖的消息是關於該法團的有關消息，則他不得 —

- (a) 為該項收購以外的目的，進行該法團（或該法團的有連繫法團）的上市證券或其衍生工具的交易；或
- (b) 為該項收購以外的目的，慫使或促致另一人進行該等證券或工具的交易。

(3) 任何人如與某上市法團有關連，而他知道某消息是關於該法團的有關消息，並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另一人會利用該消息而進行該法團（或該法團的有連繫法團）的上市證券或其衍生工具的交易，或慫使或促致他人進行該等交易，則他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該另一人披露該消息。

(4) 任何人如正意圖或曾意圖提出收購某上市法團的要約（不論是否聯同別人提出），而他知道該項收購意圖的消息或已打消該意圖的消息是關於該法團的有關消息，並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另一人會利用該消息而進行該法團（或該法團的有連繫法團）的上市證券或其衍生工具的交易，或慫使或促致他人進行該等交易，則他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該另一人披露該消息。

(5) 任何人如知道另一人與某上市法團有關連，並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該另一人因該項關連而掌握關於該法團的有關消息，而他直接或間接從該另一人收到他知道屬關於該法團的有關消息的消息，則他不得 —

(a) 進行該法團（或該法團的有連繫法團）的上市證券或其衍生工具的交易；或

(b) 慫使或促致他人進行該等證券或工具的交易。

(6) 任何人如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另一人正意圖提出收購某上市法團的要約，或已打消該意圖，而他直接或間接從該另一人收到該另一人的上述意圖或打消該意圖的消息，並知道該消息是關於該法團的有關消息，則他不得 —

(a) 進行該法團（或該法團的有連繫法團）的上市證券或其衍生工具的交易；或

(b) 慫使或促致他人進行該等證券或工具的交易。

(7) 明知而在第（1）、（2）、（3）、（4）、（5）或（6）款描述的情況下掌握關於某上市法團的有關消息的人 —

(a) 如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另一人會於香港以外地方在認可證券市場以外的證券市場進行該法團（或該法團的有連繫法團）的上市證券或其衍生工具的交易，則他不得慫使或促致該另一人進行該等交易；或

(b) 如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另一人或其他人會利用該有關消息，於香港以外地方在認可證券市場以外的證券市場進行或慫使或促致別人如此進行該法團（或該法團的有連繫法團）的上市證券或其衍生工具的交易，則他不得將該有關消息披露予該另一人。

(8) 除第292、293及294條另有規定外，任人違反第（1）、（2）、（3）、（4）、（5）、（6）或（7）款、即屬犯罪。

紀律守則範本

紀律守則（範本）

本公司深信誠實、廉潔和公平是公司的重要資產。所有公司董事及僱員必須確保公司的聲譽不會因欺詐、不忠或貪污行為而受損。本紀律守則列出所有董事及職員必須恪守的基本紀律行為標準，以及就履行職務時遇到的各種情況作出指引。本紀律守則所訂定的內容，同樣適用於香港境內及境外。

法律規定

2. 任何公司董事或僱員如未經僱主許可，索取或收受與其職務有關的利益，即觸犯《防止賄賂條例》第9（1）條。「利益」一詞在該條例中的解釋，包括金錢、禮物、貸款、費用、報酬、受僱工作、合約、服務、優待等。任何人士提供有關利益，亦會觸犯《防止賄賂條例》第9（2）條。

3. 任何公司董事或僱員如偽造文件或提供虛假會計紀錄，意圖欺騙其僱主，即觸犯《防止賄賂條例》第9（3）條。有關《防止賄賂條例》第9條及其他相關條文的全文，請參閱附錄。

索取或接受利益

4. 本公司禁止董事及僱員向任何與公司有業務往來的人士（如客戶、供應商、承辦商等）索取或收受任何利益。然而，他們可接受（但不准索取）下列由饋贈人自願送贈的禮物：

（甲） 只具象徵價值的宣傳或推廣禮品；或

（乙） 傳統節日或特別場合中的饋贈，惟價值不得超過 _____ 元。

5. 如接受禮物會影響董事及僱員處事的客觀態度，或導致他們作出有損公司利益的行為，或會遭人投訴處事不當，他們便應予以拒絕。如董事或職員希望收取不屬於第4段內所指的禮物，他們應以書面（表格甲）向（高層人員的姓名及/或職銜）申請批准。

提供利益

6. 無論任何情況，董事或僱員均不可提供利益以影響任何人士或公司在商業往來中的決定。所有董事及僱員必須遵行公司有關方面的政策，以及事先得到公司書面批准，方可在處理公司業務時給予利益。此外，法例亦規定，任何人不得在處理與公共機構有關的合約、標書、拍賣等事宜上，向公職人員行賄。

在境外遵守法律

7. 以上第4-6段有關索取、接受、提供利益的規定，均適用於香港境內及境外。任何董事及僱員在香港境外為公司辦理業務時，必須同時遵守當地的法律，包括反貪污賄賂法律及其他一切法規。

款待

8.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2條，「款待」是指供應在當場享用的食物或飲品，以及任何與此項供應有關或同時提供的其他款待。雖然款待是一般業務上可以接受的商業及社交活動，但職員應拒絕接受與公司有業務往來的人士（如供應商或承辦商）所提供的過分奢華或頻密的款待，以免對該等款待的提供者欠下恩惠。

9. 董事及僱員如在香港境外獲提供款待，應特別提高警惕，並拒絕接受任何過分奢華或頻密的款待。在法例上，免費旅程或旅費並非「款待」，而屬「利益」的一種。董事及僱員未得公司事先批准，絕不可接受這種利益。

利益衝突

10. 利益衝突是指董事或僱員的私人利益與公司的利益互相抵觸或有所衝突。「私人利益」泛指職員本身及與他相關的人士，包括其家人、親屬及私交友好的財務及個人利益。

11. 董事及僱員應避免任何會導致或被認為會導致利益衝突的情況。有關情況一旦出現，應以書面（表格乙）向（高層人員的姓名及/或職銜）申報。若職員沒有避免或申報利益衝突，可能會被指偏私、濫權、甚至貪污。

12. 下列是一些常見的利益衝突例子：

（甲）有份參與採購工作的職員與其中一間獲考慮成為供應商或服務提供者有密切的關係或擁有該公司財務上的利益；或

（乙）一名獲考慮聘用或晉升的人士與負責招聘或晉升的職員有家屬、親戚或好友的關係。

賭博活動

13. 董事及職員應避免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人士進行頻密或注碼過高的賭博活動，包括搓麻將。若在社交場合中與客戶、供應商或生意夥伴參與有賭博成分的遊戲，應先判斷是否恰當，如注碼過高，則應退出。

貸款

14. 董事及僱員或其直系親屬不可向任何與本公司有業務來往的人士或機構提供貸款或作其貸款保證人，亦不可接受他們的貸款或由其協助獲得貸款。然而，銀行借貸則不受限制。

外間工作

15. 董事及僱員如欲兼任外間工作，不論是固定職務或屬顧問性質，均須在接受僱用前，向（指定職員的姓名及/ 或職級）申請書面批准。

處理機密資料/公司財物

16. 董事及僱員未經授權不可洩露公司任何機密資料。獲授權查閱或管理該等資料的僱員，必須採取足夠保密措施，以防該等資料遭人濫用或誤用。濫用資料的例子包括洩露資料以獲取金錢利益，或挪用資料以謀取私利等。

17. 公司嚴禁所有董事及僱員擅取或轉售公司財物。所有公司財物，包括公司主機、小型電腦系統、數據網絡、電腦軟件或器材等，只可用作進行與公司業務有關或其他由管理層授權的用途。

18. 董事或僱員未得特別授權，不得更改任何器材、設施或已安裝之軟件，或研發任何未經管理層批准的應用程式。在使用個人電腦時，應採取適當的保安措施；並只可使用由公司規定的供應商所提供的個人電腦軟件。使用所有電腦軟件，均須嚴格遵守《版權條例》的規定。

使用資訊及通訊系統

19. 董事及僱員不得瀏覽未經許可的網址，或下載、以電郵方式發送、儲存或列印任何對他人不恰當、不敬或令人反感的資料。此外，公司的電郵系統應主要作為公事用途。公司對所有電郵通訊及互聯網的使用情況，均保留監察權利。

20. 董事及僱員均有責任保護、並保密處理個人密碼及所有與網絡接連而取得的資料。如發現有未獲授權人士企圖獲取敏感資料、進入公司機密地方、或登入公司的電腦及內部資訊系統，應立即向管理層或保安部門報告。

遵守紀律守則

21. 瞭解及遵守紀律守則的內容，是公司內每位董事及僱員的個人責任。管理人員亦須確保其下屬充分明白及遵守紀律守則所訂的標準和要求。

22. 任何人違反紀律守則，均會受到紀律處分，嚴重者更可能被終止聘用。如公司懷疑該違規事項涉及貪污或其他刑事罪行，將會向廉政公署或有關部門舉報。

23. 本公司的投訴途徑是絕對開放的。任何人士，包括公司股東或有意成為股東的人士、顧客或消費者、供應商或承包商、公司的董事及僱員等，均可向公司作出投訴。如對本守則有任何查詢或欲對懷疑違規行為作出舉報，應向（高層人員的姓名及/或職銜）提出，以便作出跟進。公司會採取公正而有效率的态度考慮及處理各項投訴。所有投訴資料均絕對保密。

(選擇性條文) 與供應商和承包商的關係

公平公開的競爭

本公司提倡公平和公開的競爭，目的是以互相信任為基礎，與供應商和承包商發展和維持長遠的關係。

達到符合公眾利益及肩負責任的標準

本公司會遵照最高的道德標準以作為物料採購及服務僱用的原則，以保證產品具優良品質，同時亦維持顧客、供應商及公眾會對公司的信心。

採購及投標程序

僱用服務或購買物料的決定應以價格、品質及需要為依據。

本公司會依據以下準則處理採購及投標事宜：

- 以公平、不偏不倚的方法選出具有能力、負責任的供應商和承包商；
- 可行的話，盡量透過比較條件去甄選；
- 選擇合適的合約類別；
- 遵守一切適用的法例、規則及契約；及
- 以有效系統及管理制度的監察採購及投標程序，以防止賄賂、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

此外，採購及投標程序本身亦須有特別的設計，以助監察及預防任何欺詐活動。

賄賂及貪污勾當

本公司嚴禁賄賂及貪污勾當，所有董事和僱員均須遵守公司有關收受利益的政策。負責採購和選用供應商或承包商的董事及僱員，除了不可濫用職權外，亦應盡量避免介入可能會對自己獨立判斷造成影響的情況。

付款程序

本公司會根據協議條款，依時付款給供應商及承包商。

對股東和投資者的責任

致力增加盈利，擴展業務為投資者取得可觀回報

本公司致力為股東爭取長遠的盈利增長，各股東以至投資者都會因公司的生產力、高效率和競爭力而獲益。

提供資料

本公司尊重股東及有意成為股東人士瞭解公司管理的權利，公司會向他們提供所需的有關資料，以便他們評估所作的投資是否得到良好管理。

有興趣人士均可取得有關本公司在管理、財政狀況及整體計劃方面的真確資料。

妥善保存帳簿及紀錄

按公司規定，所有紀錄及帳目必須準確及完整，一切會計紀錄的保存必須按照有關法例進行。

本公司的帳簿及紀錄必須詳實反映公司的各項交易，並顯示公司的資產和負債等。公司董事及僱員均可取閱有關會計控制及財務報告的詳盡指引。

本公司絕不容許在公司的帳簿、紀錄、文件或財務報告中，有虛假、偽造或具誤導成分的資料或帳目。任何公司董事或僱員如知悉有隱蔽資金或虛假帳目的資料，應立刻向公司高層管理人員報告。

內幕交易

本公司絕不容許公司董事或僱員利用內幕消息，在損害公司利益或較公司以外人士有利的情況下謀取私利。此舉不但違法，同時也是不道德及受禁制的行為。

董事及僱員不應向工作上毋須知悉內幕消息的其他同事或公司以外的任何人士，透露有關消息；亦不應為了避開公司的監管，而透過他人或向其他人士透露內幕消息作他們之用，即使公司可能因此而獲得財務利益，亦不應違反指引的規定。

與顧客和消費者的關係

給予顧客的服務

本公司盡力為顧客提供高效率和殷勤的服務，務使顧客繼續對公司保持滿意的評價，並與公司互相合作。顧客可獲悉公司的實際能力，公司不會作失實、誇大或誇張的言論。

提供優質及價錢公道貨品的承諾

本公司永遠是以顧客為先，致力為顧客提供品質優良、價錢公道的貨品。

安全及品質合格的貨品

本公司宗旨是為顧客提供在安全、品質及可靠性各方面均達到高水平的產品。

迅速回收出現問題的產品及有關的程序

對於不符合安全、品質及可靠性標準的產品，本公司概負全責。本公司亦保證會立刻回收出現問題的產品。

產品政策

公司會負起對社會的責任，力求改良產品，改善大眾的生活質素。

定價政策

本公司遵奉自由市場經濟，以供求來訂定價格。此外，公司亦會盡力為顧客提供品質優良和價錢公道的產品，顧客感到物有所值之餘，公司亦可從中賺取合理利潤。

顧客資料

所有公司董事及僱員須嚴格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致力保障顧客的個人資料。該等資料只可適當地用於獲授權的業務運作，而且只供有合法知情權的人士查閱。

(公司名稱)

日期：

接受禮物申報表

表格甲

甲部 — 申報饋贈 (由申報人填寫)

致： (批核人員)

饋贈人資料：

饋贈人姓名及職銜： _____

公 司： _____

關係 (業務 / 私人)： _____

經已/將會獲贈禮物的場合： _____

禮物的資料及估值/價值： _____

建議處置方法：

備 註

- 由獲贈禮物職員保留 _____
- 存放在辦公室作陳列或紀念之用 _____
- 與公司其他職員共同分享 _____
- 在職員活動中作抽獎之用 _____
- 送贈慈善機構 _____
- 退回饋贈人 _____
- 其他 (請註明)： _____

(日期)

(獲贈禮物職員姓名)
(職銜)

乙部 — 回條 (由批核人員填寫)

致： (獲贈禮物職員)

上述所建議的處置獲贈禮物方法 *已獲 / 不獲批准。該份禮物將以下列方式處置：

(日期)

(批核人員姓名)
(職銜)

* 請刪去不適用者

利益衝突申報表

表格乙

甲部 – 申報利益 (由申報人填寫)

致： **(批核人員)**

本人在執行職務時所遇到的*現有 / 潛在利益衝突情況，現申報如下 :-

與本人有業務往來及/或本人擁有個人利益的人士/公司

本人與上述人士/公司有關的職務概要

(日期)

(申報人姓名)
(職銜 / 部門)

乙部 – 回條 (由批核人員填寫)

致： **(申報人)**

你在_____呈交的利益衝突申報書經已收悉。本公司決定 :-
(日期)

- 你毋須再執行或參與執行甲部中提及可能引致利益衝突的工作。
- 如甲部中提及的資料沒有更改，你可繼續處理甲部中提及的工作。
- 其他 (請註明) : _____

(日期)

(批核人員姓名)
(職銜 / 部門)

* 請刪去不適用者

參考資料

Grace, Damian & Cohen, Stephen, *Business Ethic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5

Hall, William D., *Making the Right Decision - Ethics for Managers*, John Wiley & Sons, Inc., 1993

Newton, Andrew, *Compliance - Making Ethics Work in Financial Services*, Financial Times Pitman Publishing, 1998

Prindl, Andreas R. & Prodhan, Bimal, *Ethical Conflicts in Finance*, Blackwell Publishers, 1994

Emerging Global Business Ethics, edited by W. Michael Hoffman, Judith Brown Kamn, Robert E. Frederick, and Edward S. Petry, Jr., Quorum Books, 1994

Standards of Practice Casebook, Association for Investment Management and Research, 1996

Standards of Practice Handbook, Association for Investment Management and Research, 1996

蔣炤坪及楊瑞輝編寫（1997年），《香港證券業參考手冊》，香港中文大學亞太研究中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出版

A Report on Risk Management and Control Guidance for Securities Firms and their Supervisors, The Technical Committee of 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Securities Commissions, March 1998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顧問操守準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適當人選的指引》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基金經理操守準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資料冊》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適用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的管理、監督及內部監控指引》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 — 邁進新紀元、一九九七年回顧》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年報 93/94, 94/95, 95/96 及 96/97

Neal McGrath Industry Editor, "How ethics helps the bottom line", Asian Business, December 1993

Stodder, Gayle Sato, "Hunting - Who cares about socially responsible business practices? Seventy percent of consumers, that's who.", Entrepreneur, July 1998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署理主席查史美倫在證券、期貨及投資界專業道德會議演辭（1998年9月11日）

"Ethics at work - What companies are doing to strengthen public interest?", Speech presented by Gary Edwards, President, Ethics Resource Centre, Washington, USA, 4 May 1994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席利漢釗在證券、期貨及投資界專業道德會議演辭（1998年9月11日）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主席沈聯濤演辭〈創造具競爭力及興旺的經濟體系〉（1998年11月6日）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主席沈聯濤演辭〈香港及全球市場：回歸基本要素〉（1998年10月26日）

本刊物版權由證券、期貨及投資界專業道德推廣計劃合辦機構(合辦機構)所有。歡迎有興趣人士翻印作非牟利用途，惟須註明出處。

本刊物只提供一般的指引，不會就每種情況下可能出現的所有事件提出討論。因此，任何人士因為本刊物的任何內容而作出或放棄作出任何行動而招致損失，合辦機構都不會負上任何責任。

本刊物可在下列網址下載：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http://www.hkex.com.hk>

香港證券專業學會 <http://www.hksi.org>

廉政公署 <http://www.icac.org.hk>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http://www.hksfc.org.hk>

